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靖先生持有公司 70.30%的股份，严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手机应用领域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在国内还是一个新兴行业，初期市场参与者较少。但是，随着行业的加速发展，公司将面对竞争激烈的混战局面。一方面，应用领域，尤其在智能手机领域，云集了行业多方竞争对手，很多竞争厂商在资金规模、品牌建设及市场知名度方面要远远强于公司；另一方面，智能手机终端用户可以自由下载应用，公司若不能开发出精品应用，终端用户将很难产生对产品的粘性，导致业务拓展不成功，削弱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增长前景。

（三）移动互联网技术更新风险

手机操作系统的更新对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参与者是一个不可避免的挑战，未来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取代将进一步持续。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源于功能手机市场，现今公司也在着力开发推广智能手机领域的应用。如果未来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手机领域至尊宝商店的平台软件收入和平台服务收入。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取代将进一步持续，功能手机相关业务的市场将进一步萎缩。公司目前已将业务重点转移至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的开发、推广、运营，且业已成功开发出多种应用产品，但仍然存在新产品不能成功开拓市场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至尊宝商店内应用可能涉及的版权风险

公司至尊宝商店提供的应用会持续涉及大量内容提供商（CP）提供的音乐、

图书、视频等娱乐内容，虽然公司对 CP 提供的应用及其内容在版权保护、反盗版、反破解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进行管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尊宝商店尚未发生与商店提供的应用及内容相关的版权纠纷事项。但是，公司在这方面的管控措施仍然需要不断健全，公司存在潜在的版权风险，而由此所引起的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产品运营风险

公司取得征途信息授权，开发征途手机版游戏，该游戏预计将于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推广发行。在游戏的研究过程中，公司与征途信息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开展稳定。鉴于公司与征途信息签署的开发运营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此，若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应的游戏运营授权，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另外，根据游戏推广运营的效果，公司或将与征途信息签订后续的收入分成协议。

（七）税收制度改革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要求，上海市 2012 年 1 月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物流辅助和鉴证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将适用 6% 的税率；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可抵扣进项税额。目前公司尚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根据上述试点内容来看，未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若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无法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那么 6% 的增值税较之之前 5% 及 3% 的营业税来说最终的影响可能会增加企业的税收，该税制改革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经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杨浦分局以杨税 02S[2010]（13）号文批准，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征收，即以 1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

所得税。因此，由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其他当事人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1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声明	1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一、备查文件	149
二、信息披露平台	14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扬讯科技、扬讯、公司	指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扬讯有限	指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沃宇信息	指	上海沃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酷信息	指	上海沃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杭州拓志	指	杭州拓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原参股公司
莘泽创投	指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原参股公司
巨人网络	指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
征途信息	指	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巨人网络
展讯天津	指	展讯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
扬领科技	指	扬领计算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掌杰信息	指	上海掌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展酷信息	指	上海展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讯酷网络	指	上海讯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控股的企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响应国务院 56 号文的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分立的部分，原参与本公司审计的天健正信分立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天健正信分立部分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本公司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以及已经签署但还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继续

		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和履行
金茂凯德、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1 年、201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企业及机构名称		
MTK	指	MediaTek，即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讯	指	Spreadtrum，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斯凯、杭州斯凯、斯凯网络	指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	指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勤	指	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希姆通	指	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易观国际 /Enfodesk	指	易观国际公司（Analysys International），国内权威的互联网化市场信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包括 Enfodesk 资讯平台在内的信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艾瑞咨询 /iResearch	指	艾瑞咨询集团，国内权威的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客户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三、专业词语		
移动互联网	指	从技术层面定义，指以宽带 IP 为技术核心，可同时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服务的开放式基础电信网络。从终端层面定义，在广义上是指用户使用手机、上网本、笔记本等移动终端，通过移动网络获取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和互联网服务；在狭义上是指用户使用手机终端，通过移动网络浏览互联网站和手机网站，获取多媒体、定制信息等其他数据服务和信息服务
移动网络	指	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的移动通信网络，包括 GSM/CDMA(2G)、GPRS/EDGE/CMDAOne(2.5G)WCDMA/CDMA2000/TD-SCDMA(3G)。（Wapi、Wifi 和 Wimax 不包括在内）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 移动通信网络由卫星移动通信网络和地面移动通信网络组成，是一个对全球无缝覆盖的立体通信网络，满足城市和偏远地区各种用户密度的通信，是支持语音、数据和多媒体业务的移动通信网络
移动互联网用户	指	过去半年内通过手机等终端访问过移动互联网 1 次及以上的用户
手机应用商店	指	手机应用程序的平台服务，提供免费或付费手机应用程序的浏览和下载服务，同时为应用程序开发者提供开发工具及产品发布渠道，所有发布应用均获得出版机构或出版个人的内容许可，用户可以通过特定的支付方式购买相关应用
无线增值服务	指	SP/CP 提供的包括短信、彩信、WAP、IVR 和彩铃等在内的产品和服务

		务
智能手机 / Smartphone	指	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
功能手机 / Featurephone	指	Feature Phone 可称为功能手机。它与智能手机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其倾向不使用现有的手机操作系统，但却具有语音通话外的多媒体等应用附加功能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	指	智能手机(Smart Phone)所使用的开放式操作系统，可以按照用户的意愿安装、卸载相应的应用软件，并且在较长时间内有固定的一个或多个组织维护唯一的一个或多个版本，伴随软件行业的发展不断更新的功能
嵌入式系统	指	一种专用的计算机系统，作为装置或设备的一部分。通常，嵌入式系统是一个控制程序存储在 ROM 中的嵌入式处理器控制板。事实上，所有带有数字接口的设备，如手机等，都使用嵌入式系统，
虚拟机	指	在计算机科学中的体系结构里，虚拟机(Virtual Machine)是指一种特殊的软件，它可以在计算机平台和终端用户之间创建一种环境，而终端用户则是基于这个软件所创建的环境来操作软件。在计算机科学中，虚拟机是指可以像真实机器一样运行程序的计算机的软件实现
中间件	指	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之间连接的软件，以便于软件各部件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应用软件对于系统软件的集中的逻辑，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框架中使用比较广泛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司运营其业务（主要是清算业务，部分公司会有结算业务）的一个环境，通常该环境都使用计算机等技术搭建。目前国内著名的第三方支付有：支付宝（中国），快钱，财付通，易宝等
SP	指	服务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是在电信业务中提供服务者，常指无线增值服务提供商。通过短信、彩信、WAP 等方式，通过电讯网络，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并通过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相应费用
CP	指	内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是指在互联网或手机上提供大量丰富且实用信息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一般包括搜索引擎、虚拟社区、电子邮箱、新闻娱乐、手机应用等
ARPU	指	ARPU(ARPU-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至尊宝、至尊宝商店	指	公司基于 Merig 平台的手机应用商店统称
Merig、Merig 平台、Merig 应用软件平台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 Merig 平台，是基于虚拟机、动态加载等关键技术，通过虚拟机技术，在嵌入式系统中动态加载编译后的文件，从而实现在嵌入式系统上安装和运行软件的功能，并通过使用动态加载的方式，改变嵌入式平台的运作方式，使功能固定的嵌入式系统可以根据需求得到快速扩展
Android	指	基于 Linux 平台开源手机操作系统名称，该平台由操作系统、中间件、用户界面和应用软件组成，被誉为是全球首个为移动终端打造的真正开放和完整的移动软件
IOS	指	由苹果公司为 iPhone 开发的操作系统。它主要是给 iPhone、iPod touch、iPad 以及 Apple TV 使用
Symbian	指	一个实时性、多任务的纯 32 位操作系统，具有功耗低、内存占用少等特点
Windows Mobile	指	Microsoft 针对移动产品而开发的精简操作系统，可以运行 Windows Mobile 的设备包括 Pocket PC、Smartphone 和 Portable Media Center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创建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HOOK	指	API HOOK 技术是一种用于改变 API 执行结果的技术
Cache	指	高速缓冲存储器，其原始意义是指存取速度比一般随机存取记忆体（RAM）来得快的一种 RAM
Dump	指	备份工具程序，可将目录或整个文件系统备份至指定的设备，或备份成一个大文件
objective-c	指	扩充 C 的面向对象编程语言，它主要用于 Mac OS X 和 GNUstep 这两个使用 OpenStep 标准的系统，而在 NeXTSTEP 和 OpenStep 中它更是基本语言
C/C++语言	指	C 语言，是一种通用的、过程式的编程语言，广泛用于系统与应用软件的开发。具有高效、灵活、功能丰富、表达力强和较高的移植性等特点，在程序员中备受青睐 C++是一种使用非常广泛的电脑程序设计语言。它是一种静态数据类型检查的，支持多范型的通用程序设计语言。C++支持过程化程序设计、数据抽象化、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泛型程序设计、基于原则设计等多种程序设计风格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由当时任职太阳微系统的詹姆斯·高斯林（James Gosling）等人于 1990 年代初开发
Epf	指	是著名的软件开发工具——Eclipse（IDE）的配置文件
BREW	指	无线二进制运行环境(Binary Runtime Environment for Wireless)的缩写，是高通公司 2001 年推出的基于 CDMA 网络“无线互联网发射平台”上增值业务开发运行的基本平台。相对 Java，BREW 是一个更底层的技术。作为一个手机应用平台，BREW 能支持高速上网、下载游戏、无线购物等几十种数据业务
UI	指	用户界面，亦称使用者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手机 IM	指	手机即时通信（Instant Messaging，简称 IM）是手机上实时通信系统，允许两人或多人使用网络实时的传递文字消息、文件、语音与视频交流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有时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或“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它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严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1508室

邮编：200433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代码I65）；移动电信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代码G6012）

主营业务：手机应用软件平台与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运营

电话：021-65975078

传真：021-55120668

电子邮箱：met@me-game.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tech.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栾敏颀

组织机构代码：73458795-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307

股票简称：扬讯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500万股

挂牌日期：2013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承诺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权转让限制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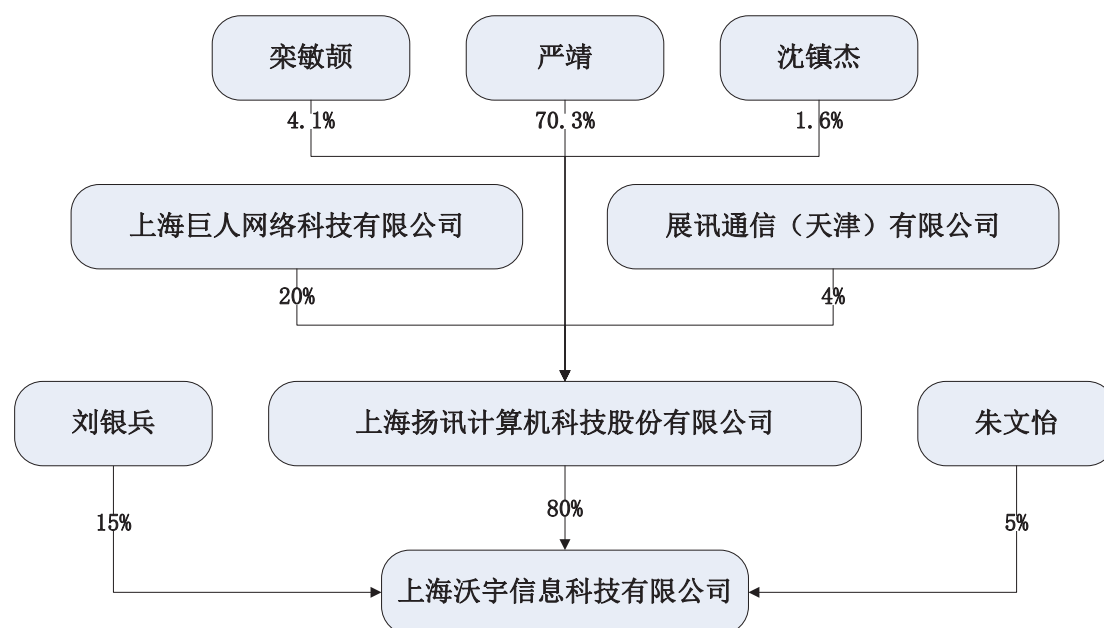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万股)	是否冻结 或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 份数额(万股)
1	严靖	董事长、总经理	3,163.50	否	790.8750

2	巨人网络	--	900.00	否	900.0000
3	栾敏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84.50	否	46.1250
4	展讯天津	--	180.00	否	180.0000
5	沈镇杰	董事	72.00	否	18.0000
	合计		4,500.00		1,935.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靖。严靖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3,16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30%。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严靖：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学士学位。2002年1月至今，历任扬讯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扬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沃宇信息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任期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靖	货币	3,163.50	70.30
2	巨人网络	货币	900.00	20.00
3	栾敏颀	货币	184.50	4.10
4	展讯天津	货币	180.00	4.00
5	沈镇杰	货币	72.00	1.60
	合计		4,500.00	100.00

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扬讯有限的设立

扬讯有限是由自然人严靖与陈宏刚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2 年 1 月 9 日，扬讯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02005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11 号 1 号楼 304 室，法定代表人为严靖，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移动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1）第 321 号《验资报告》，就严靖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及陈宏刚以货币出资 1 万元的到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扬讯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靖	货币	9.00	90.00
2	陈宏刚	货币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备注：陈宏刚原为中国公民，于 1987 年至美国留学，之后进入美国的微软公司工作，于 1998 年被微软派回中国工作，负责微软同亚太地区高校的合作，并于 1999 年始取得美国国籍。当时，陈宏刚为同济大学的客座教授，在同济大学创建了微软技术俱乐部，而扬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靖当时是同济大学的在校学生，担任该俱乐部的副主席，严靖因此与陈宏刚结识。2001 年年初，时为在校生的严靖有意创业开办公司，出于对严靖的赏

识，陈宏刚即以其个人的人民币储蓄向扬讯有限进行了投资。

因此，扬讯有限以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并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扬讯有限“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扬讯有限设立时有一名股东为外国公民，但扬讯有限未经相关审批程序而直接设立为内资公司的事实并非某一人故意而为之，系由于当事人认识错误而造成；扬讯有限设立为内资公司后，其并未违反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同时亦未享受国家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给予的税收优惠；扬讯有限设立时已按照内资企业设立程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其设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陈宏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所持扬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公民储惠萍，扬讯有限的前述情况已经被消除；公司依法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9 日设立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靖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前身扬讯有限成立时，其股东陈宏刚已取得美国国籍，陈宏刚以外籍身份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扬讯有限股权，其股东资格存在法律瑕疵。该问题因陈宏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所持扬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公民储惠萍而得到消除。如政府主管机关因陈宏刚以外籍身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法律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将由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综上所述，扬讯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 条规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扬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15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严靖增资81万元共投资90万元，占注册资金90%；陈宏刚增资9万元共投资10万元，占注册资金10%。

2004年10月14日，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4）第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14日，扬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严靖缴纳81万元；陈宏刚缴纳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万元，其中严靖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90%；陈宏刚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严靖	货币	90.00	90.00
2	陈宏刚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2004年10月20日，扬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扬讯有限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6年12月28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宏刚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储惠萍。

2006年12月28日，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约定陈宏刚将其持有扬讯有限10万元出资额作价1.35万元转让给储惠萍。

经过此次变更，扬讯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靖	货币	90.00	90.00
2	储惠萍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8年7月16日，扬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扬讯有限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9年4月29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储惠萍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镇杰，同意储惠萍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栾敏颀，同意储惠萍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靖。

2009年4月29日，各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约定储惠萍分别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2万元出资额作价2万元转让给沈镇杰、栾敏颀，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6万元出资额作价6万元转让给严靖。

经过此次变更，扬讯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靖	货币	96.00	96.00
2	沈镇杰	货币	2.00	2.00

3	栾敏颀	货币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5月11日，扬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扬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13日，巨人网络与严靖、栾敏颀、沈镇杰以及扬讯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巨人网络向扬讯有限投资人民币2,733.16万元，增资完成后，扬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33.16万元。

2009年9月13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833.16万元，共增加2,733.16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巨人网络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9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业验字（2009）第42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9月29日，扬讯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33.1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扬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33.16万元。

扬讯有限股东会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三款约定：除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的分红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利按照以下比例分配：

股东姓名或名称	比例（%）
严靖	76.80
栾敏颀	1.60
沈镇杰	1.60
巨人网络	20.00
总计	100.00

备注：根据《公司法》第35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巨人网络此次以增资的形式成为扬讯有限的股东，其与扬讯有限原股东严靖、栾敏颀及沈镇杰就股东出资额与享有的股东的分红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在扬讯有限章程中作出了特别约定，该等约定系《公司法》所允许的行为，该等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对巨人网络与严靖、栾敏颀、沈镇杰以及扬讯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进

一步核查，未发现存在对赌条款相关安排。

2009年10月16日，扬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扬讯有限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0年12月8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巨人网络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的20,798,668.80元出资额转让给严靖；将其433,305.60元出资额转让给沈镇杰；将其433,305.60元出资额转让给栾敏颀，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后，各股东均按其投入扬讯有限的出资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010年12月8日，各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巨人网络分别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的20,798,668.80元、433,305.60元、433,305.60元出资额转让给严靖、沈镇杰、栾敏颀，转让价格均为1元。

经过此次变更，扬讯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严靖	货币	21,758,668.80	76.80
2	巨人网络	货币	5,666,320.00	20.00
3	沈镇杰	货币	453,305.60	1.60
4	栾敏颀	货币	453,305.60	1.60
	合计		28,331,600.00	100.00

2010年12月16日，扬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备注：2009年扬讯有限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对股东的分红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利进行了特别约定，各股东未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受股东的分红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利。为了使出资比例与实际的股权比例相一致，巨人网络分别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出资额20,798,668.80元、433,305.60元、433,305.60元转让给严靖、沈镇杰、栾敏颀，转让价格均为1元。由此，各股东的出资额与股权比例实现了一致，使巨人网络以2,733.16万人民币增资入股，取得公司20%股权的原本安排在形式上得到了恢复。巨人网络、严靖为此出具了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交易背景及交易约定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巨人网络与严靖、沈镇杰和栾敏颀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扬讯有限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0 年 12 月 22 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严靖将其持有扬讯有限 1,133,264 元出资额转让给展讯天津；同意严靖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 708,290 元出资额转让给栾敏颀。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各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靖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 1,133,264 元出资额作价 1,863 万元转让给展讯天津，严靖将其持有的扬讯有限 708,290 元出资额作价 185 万元转让给栾敏颀。

经过此次变更，扬讯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严靖	货币	19,917,114.80	70.30
2	巨人网络	货币	5,666,320.00	20.00
3	栾敏颀	货币	1,161,595.60	4.10
4	展讯天津	货币	1,133,264.00	4.00
5	沈镇杰	货币	453,305.60	1.60
	合计		28,331,6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7 日，扬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备注：此次严靖将其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展讯天津和栾敏颀，但是转让给两者的每股定价不一致。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展讯天津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公司未来看好的预期，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参股扬讯有限。展讯天津自严靖处受让扬讯有限股权的价格系由双方自愿协商达成；栾敏颀是与严靖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并已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入股扬讯科技，因此在 201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时，栾敏颀已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严靖与栾敏颀签订的转让协议中对栾敏颀受让股权无任何附加条件，例如服务期限、业绩指标等约束，此次股权转让是创业伙伴之间公司经营成果的分享。所以，严靖与栾敏颀之间转让扬讯有限股权的价格亦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8、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 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19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327,104.97 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917.33 万元。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发起人严靖、巨人网络、栾敏颀、展讯天津与沈镇杰签订了《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扬讯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7459的比例折股4,500万股，共计形成股份公司的股本4,500万股，其余净资产15,327,104.97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对扬讯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月2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9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500万元，均系以扬讯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60,327,104.97元折股投入，共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5,327,104.97元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实缴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1	严靖	净资产	3,163.50	3,163.50	70.30
2	巨人网络	净资产	900.00	900.00	20.00
3	栾敏颀	净资产	184.50	184.50	4.10
4	展讯天津	净资产	180.00	180.00	4.00
5	沈镇杰	净资产	72.00	72.00	1.6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2011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0000251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持有沃宇信息80%的股权，沃宇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上海沃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靖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13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定路 188 号 14016-4 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严靖：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栾敏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扬讯科技程序员、策划、策划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扬讯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沈镇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鸿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架构师；2005 年 8 月至今，任扬讯科技技术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扬讯科技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JAZY YING ZHANG（张颖）：女，美国国籍，1968 年出生，美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业管理学士学位，之后在南加州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0 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 Tumbleweed 财务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 Nassda Corporation 财务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微捷码设计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暴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 年 8 月至今，任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4 至 2014 年 1 月。

LIYOU LEO LI（李力游）：男，美国国籍，195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学士学位，之后在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随后在美国马里兰州的马里兰大学以及加利福尼亚州的拉荷亚国立大学分别获得电子工程博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6 年，任爱立信公司高级项目

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罗克韦尔半导体系统有限公司工程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Mobilink电信公司总经理兼公司副总裁；2002年至2005年，任美国博通公司高级业务拓展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Magicomm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2008年5月至今，任展讯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0年12月至今，任展讯天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今，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汉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上海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至今，任上海摩波彼克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至今，任上海益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裘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工商学院国际商务专业。2002年2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欧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顾问；2010年3月至今，任扬讯科技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

王力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分校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1983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1991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

万如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电子物质苏浙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江苏金陵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任江苏环球杰必克信息公司资深会计师；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主任；2000年1月至今任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大亚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惠生控股集团总裁助理、集团财务部经理、惠生海洋工程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惠生海洋工程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6）独立董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7）独立董事。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

月。

孔晓燕：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之后在首都经贸大学获得经济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汇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屈发兵：男，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青岛健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9 月至今任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兼任上海中核维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刘新甲：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扬讯科技总经理助理；兼任沃宇信息监事。2011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丁世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扬讯科技程序员、运营经理；现任扬讯科技运营经理。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严靖：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栾敏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蔚薇：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 年 8 月到 2005 年 2

月，任上海万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05 年 2 月到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春驹货柜储运有限公司财务；2005 年 12 月到 2009 年 7 月，任上海海之信厚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到 2010 年 1 月，任上海筑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帐主管；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扬讯科技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现任扬讯科技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256,776.31	81,328,563.17
净利润（元）	19,380,271.08	33,192,89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21,850.47	33,362,09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97,106.95	28,231,16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38,686.34	28,400,361.79
毛利率	59.72%	60.4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13%	3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43%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5	48.61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14,564.75	31,287,29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70
总资产（元）	116,686,685.25	98,635,382.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160,268.73	93,779,99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111,049.03	93,689,198.5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	4.84%
流动比率（倍）	29.86	20.89
速动比率（倍）	29.86	20.89

六、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郑敏、陈斐然、孙璐、吴端阳、余磊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399 号 610 室 D 座

法定代表人：李昌道

联系电话：021-63872000

传真：021-63353618

经办律师：李志强、任真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孙广友、顾晓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赵永顺、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商、运营商，专注于手机应用软件平台与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运营。

从业务线出发，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应用软件平台：立足于自主研发的适用于功能手机领域的 Merig 应用软件平台（以下简称“Merig 平台”），通过“至尊宝”手机应用商店（以下简称“至尊宝商店”）提供众多高体验应用及应用推广服务；（2）应用软件：立足智能手机平台及 Merig 平台，以应用软件向用户提供便捷的移动娱乐休闲服务及应用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手机领域的至尊宝商店的平台软件收入和平台服务收入，未来公司的发展重点为面向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的开发、推广、运营。

（二）公司主要产品

立足于两条业务线，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功能手机与智能手机两大领域，覆盖手机软件的系统层、中间层、应用层三大层面，并形成了“软件平台+核心应用”的产品结构。

适用领域	类别属性	核心产品名称
功能手机	嵌入式应用软件平台	Merig 平台
	手机应用商店	至尊宝商店
	手机多媒体应用软件	我爱麦克疯
	手机多媒体应用软件	沃米视频
	手机多媒体应用软件	UI 解决方案
	手机游戏	龙火
智能手机	手机工具应用软件	知趣天气
	手机游戏	征途
	手机游戏	合体烦恼
	手机游戏	七侠镇
	手机游戏	雷霆之翼 OL

1、Merig 平台

Merig 平台是公司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跨平台手机虚拟机，基于虚拟机、动态加载等关键技术搭建系统中间件，在嵌入式系统中动态加载编译后的文件，实现了在嵌入式系统上安装和运行第三方软件的功能。产品概念为，Merig 平台在功能手机上搭建了中间件平台，使功能手机具备了与智能手机类似的安装与卸载程序及应用的功能，并能从多角度实现对智能手机环境的模拟。同时，Merig 平台将机型与系统的差异封装成黑盒，对于上游的开发者，他们不需要关心底层系统差异，只需要在 Merig 平台上进行开发，应用就能够在支持 Merig 平台的机型上运行，对于手机终端用户，他们只需要通过 Merig 平台就能够获取一般功能手机无法流畅实现的应用服务，例如视频聊天、网络游戏等。

Merig 平台通过第三方软件动态加载的方式，改变嵌入式平台的运作方式，实现了虚拟内存、多任务系统等技术，在复杂的手机操作系统、平台的环境下，实现了软件标准的统一，使原本功能固定的嵌入式系统可以根据需求得到快速扩展，满足移动互联网时代日新月异的用户需求。

2、至尊宝商店（Applications Store）

基于 Merig 平台，公司推出了至尊宝商店作为面向终端用户的销售门户，展示商店中的应用以供用户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尊宝商店已经拥有 3,500 余个手机应用及内容，凭借联接产业链上、下游及用户的平台优势，公司与市场主流的芯片厂商 MTK、展讯，手机设计厂商龙旗、华勤、希姆通，国产品牌手机联想、金立、天语等都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吸引了微软、百度、腾讯等多家知名互联网企业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在国内功能手机的应用商店领域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



3、我爱麦克疯

我爱麦克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移动终端上实现混音技术的卡拉 OK 播放软件。它不仅可以进行原音和伴奏之间的切换，还可以将 MP3 的音频与 MIC（麦克风）输入的音频混合后同步输出播放，实时混音，因此在技术上真正实现了“卡拉OK”功能。该播放软件具备了 KTV 智能化点歌系统，具有海量歌曲下载，实时更新，独特的人性化评分技术，歌词同步显示及其他多重功能。



4、沃米视频

沃米视频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视频技术，支持点对点的图像与音频传输，实现了终端用户之间的视频通话。公司采用了高效的视频编解码技术，在充分压缩数据包大小的同时又保证了数据的保真度，因而在各种通信网络上都能实现流畅的视频效果。同时，优化的网络传输技术保证了数据传输的稳定性，避免出现严重的网络延迟和视频音频错位的现象。另外，沃米视频与国内社交网站 51.com 进行合作，共享 51 社区丰富的会员资源，连通了 51 社区的桌面电脑用户与沃米视频的终端用户，沃米视频用户可以在手机终端上与 51 社区用户直接进行视频通话，结交天南海北的朋友。



5、UI 解决方案

UI（User Interface）解决方案是改善终端用户操作体验的整体设计方案，是涵盖了界面设计、操作逻辑以及人机交互等多种元素的集成方案。公司开发的 UI 引擎支持界面编程以及定制化，设计人员能够轻松地进行界面设计，从而为用户提供了丰富多样的主题方案以及友好美观的操作界面，完全替换手机原有的 UI 界面。同时，UI 引擎支持多种应用扩展，包括动漫、游戏的开发制作，用户可以在手机桌面上进行互动小游戏，实现智能的人机交互。



6、龙火

龙火是一款飞行射击类游戏，玩家以人类英雄的身份在游戏中与外星人进行战斗。游戏中设计了多元化的武器系统，既有威力强劲的主武器，也有多种辅助武器以及隐藏的特殊武器，为玩家提供丰富的游戏体验。公司建立了游戏中心，在玩家任务结束或失败时，可以将自己得到的最高分数发送到系统服务器上，参加分数排行榜的打榜竞赛，与全国各地的玩家进行较量。龙火是公司成立初期研发的游戏，开发团队不断地对游戏进行更新升级，使得这款游戏从早期的 JAVA 版本到现在的至尊宝平台版本一直都保持着一定的生命力，在至尊宝商店游戏产品的下载排行榜中名列前茅。



7、知趣天气

知趣天气是以游戏娱乐化的理念设计工具类应用的天气软件，采用交互设计和视觉设计，使用户在关注天气的同时可以完成采摘花朵、提升等级等任务，形成了自有的一套情感化软件体系。知趣天气利用云计算技术，可覆盖全国所有县级地区，并在服务器端完成计算了独有的“风寒指数”，得到体感温度，更准确的告诉终端用户目前天气的真实感受。

知趣天气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通过线上和线下立体化发行，两个月内，下载用户即突破 100 万，次周留存率保持在 70%以上，用户每天使用次数平均为 7 次，目前，用户数量已稳定在 200 万以上。知趣天气在被用户认可的同时，亦于 2013 年 3 月，同谷歌 chrome 浏览器等知名应用共同获得中国移动互联网业界公认的“豌豆荚设计奖”。



8、征途

征途是由征途信息授权，由 PC 端征途系列游戏移植而来的手机版本游戏。征途手机游戏由公司自主研发，继承了 PC 端征途系列游戏中备受好评的经典玩法，并结合了移动设备的特性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优化和扩展。在游戏的设计上，征途不仅传承了 PC 端的国战系统，还着力于营造战场氛围，使玩家可以随意破坏地图场景中的一些建筑物，加之 100 余种技能搭配、绚丽的打击效果、丰富的人物形象以及多种特色玩法构成了一个武侠世界。在游戏的技术实现上，游戏采用了粒子技术，力争在移动端实现 PC 端游戏的精美画面效果。

征途预计于 2013 年下半年正式发布，其依托 PC 端积累的客户资源，预期具

有相对良好的市场前景。



9、合体烦恼

合体烦恼是真人实时联网对战的手机游戏，其采用跨界的“微创新”理念，以史前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为故事背景，在多个地图和关卡中，以短款节奏闯关模式通过收集、养成和强化等多种个性化玩法，使玩家享受个性化的游戏体验，并且支持全球玩家同步进行游戏。游戏的设计采用 objective-c 和 c++ 的结合，实现了完全意义上的真正跨平台、跨游戏引擎的玩家互动，并利用手机内置 GPS 芯片定位玩家所在的地域，创新化的在玩家的地域分布上进行了智能匹配，筛选渊源友邦进行对战，提升玩家的荣誉感与游戏积极性。

合体烦恼预计于 2013 年下半年正式全球同步发布，届时全球的用户都可在游戏中同场竞技。



10、七侠镇

七侠镇是以穿越大集合为背景的手机游戏，融入各种古今中外知名的人物，在基础的经营模式之上，新增了明星雇员、雇员培养、寻宝等玩法，丰富了游戏

的深度乐趣。游戏对于社交方面做了更多尝试，关注、聊天等等玩法，可以让玩家在游戏中真正互动起来。

该游戏的目标客户群以女性群体为主，预计在 2013 年下半年正式发布。



11、雷霆之翼 OL

雷霆之翼 OL 是一款射击过关类的手机游戏，其中包含了经典的飞机类游戏元素，并且同时融合了流行的个人战机养成系统，让用户能够通过游戏时间的积累，或者金钱的支付来获得游戏中最完美的战机。在美术风格方面，产品运用写实的画风和富含大量细节的各类战机，描绘出一个科幻的星球大战场景，使玩家更加身临其境。在核心玩法方面，玩家通过打不同的关卡和在与其它玩家的战斗中，获取大量的资源，不断的强化自己的角色能力。

雷霆之翼 OL 目前已经开发完毕，预计于 2013 年下半年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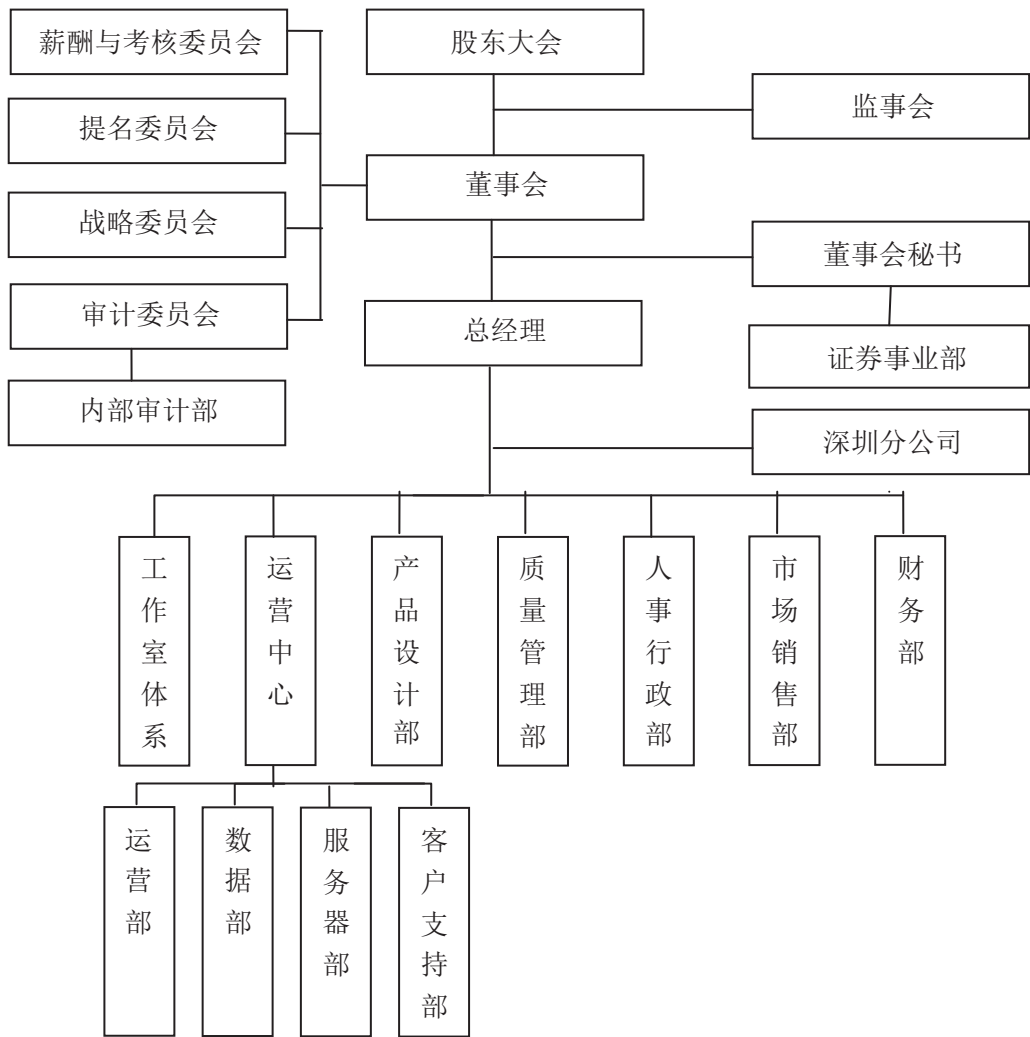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仍为功能手机领域的至尊宝商店业务线，该业务线积累了庞大的用户资源，能够提供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向智能手机领域转型，其为公司的业务开拓夯实了基础，维系公司的健康稳定成长。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承创新理念，不断提高移动互联网产品的设

计深度，在不断扩展产品线的同时，对已有产品线进行深度挖掘，形成多样化、精品化的产品研发路线，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产品发布渠道，达到用户覆盖最大化，最终成为顶尖的具有设计深度和发行广度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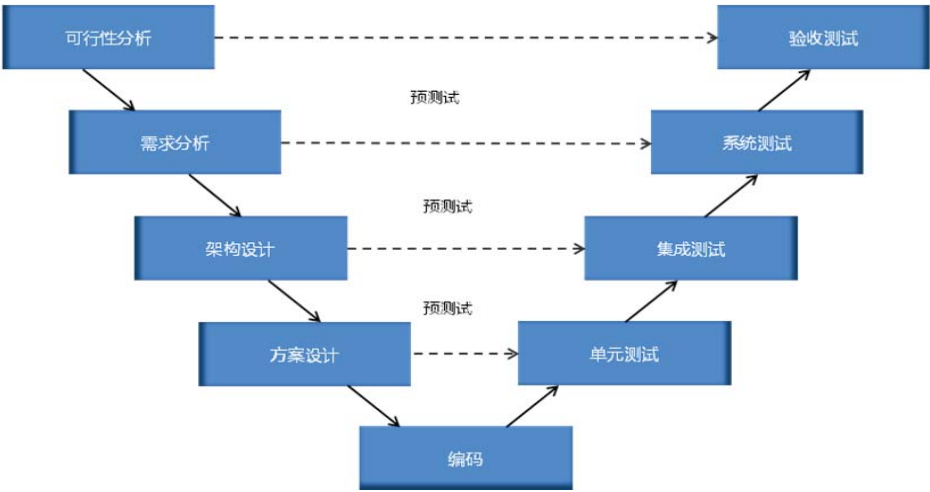


（二）产品开发流程

1、产品开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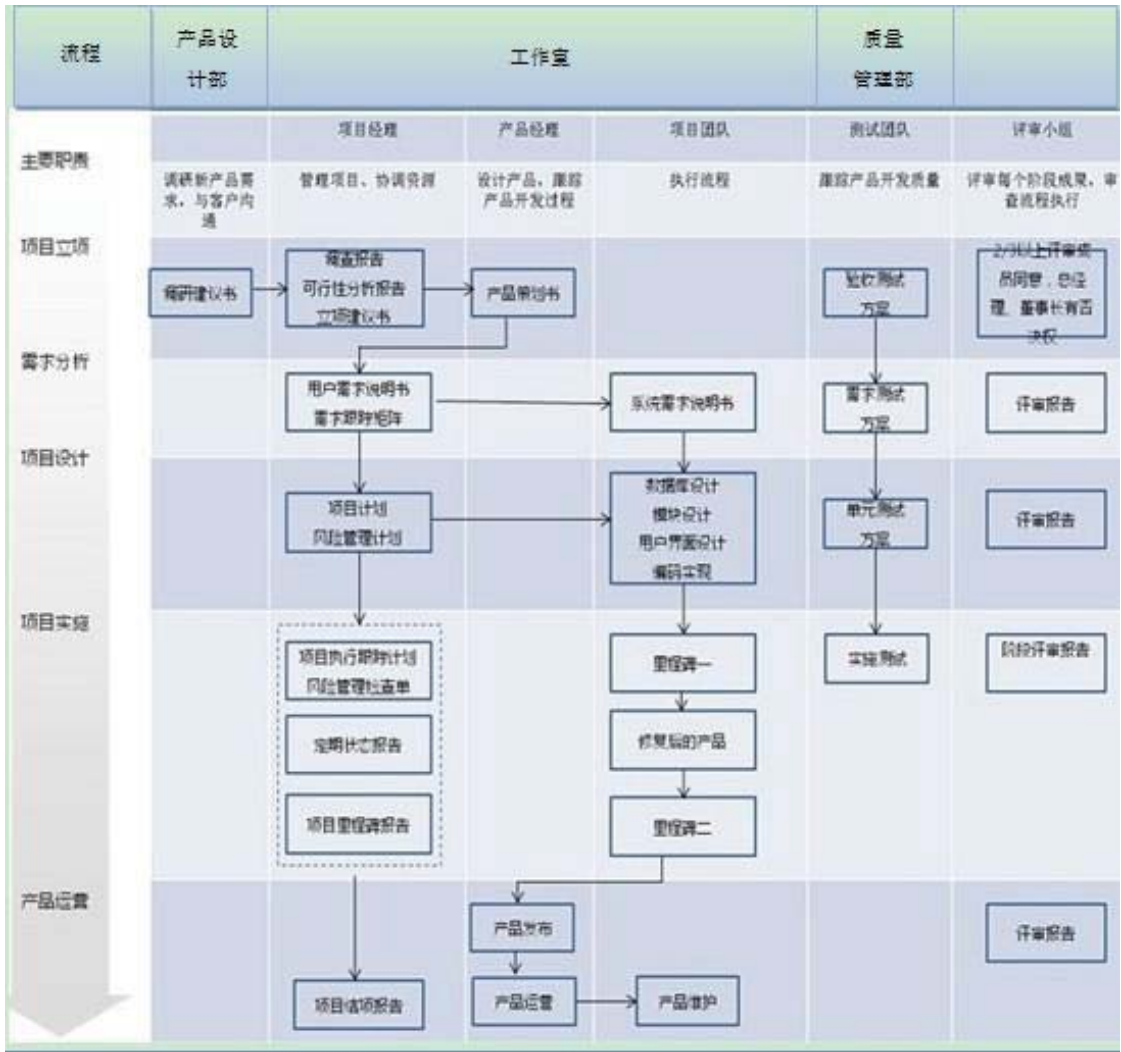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产品的流程遵循了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经典的 V 型图，在软件开发的生存期，开发活动和测试活动几乎是同时开始，当产品在进行可行性分析

时，项目组就需要形成验收测试的方案，当产品在进行需求分析时，项目组就需要形成相应的系统测试方案，并在开发过程中进行预测试。开发与测试动态并行会极大的减少缺陷和错误出现的机率。



2、产品开发流程图

在产品开发生命周期里，公司职责部门包括产品设计部、工作室与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流程详见下图。



3、产品开发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评审系统，服务于产品开发生命周期中的各个阶段，在产品开发的关键节点，包括项目立项、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部署发布以及测试阶段都需要由公司专门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由评审负责人跟踪并确认评审中发现的产品缺陷直到所有的缺陷被修正。在各个节点通过产品开发评审来控制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为产品开发的整个流程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在项目开发的全过程中进行监控，并制定完善的风险应对计划，准备性地面对项目开发内在的不确定性。

(三) 产品推广方式

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特点，公司采用线上营销和线下营销整体推进的立体营销方式，主要由市场销售部负责产品推广。

公司线上营销一方面为通过与微博、应用商店等合作，对产品进行首页推荐

等业务推广宣传；另一方面为加强媒体宣传，对产品进行营销。线下营销主要是将至尊宝平台与应用预置在手机上，从而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

（四）产品运营方式

产品运营阶段，运营中心负责公司运营系统的开发，工作室负责产品运营问题的解决，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高效运营，保证终端用户体验。

1、运营网络监控

在应用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方面，公司开发了一套网络监控系统，从服务器通断、数据监控、域名状态监控、服务器各项健康体征这四个方面进行平台软件运营监控，从硬件层面到软件层面确保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稳定可靠。监控系统 24 小时动态运转，根据用户历史下载的时间序列样本进行分析，从服务提供商（SP）和地域等多个维度设置正常运行的参数范围，当平台的实际运营情况偏离参数达到一定范围，监控系统会发出报警信号，并告知相关负责人员。公司针对每种监控报警都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故障的操作流程，采用最简单快速的方法恢复服务。相关负责人员在收到报警信号后将会启动检测流程，定位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最快时间解决问题，保证用户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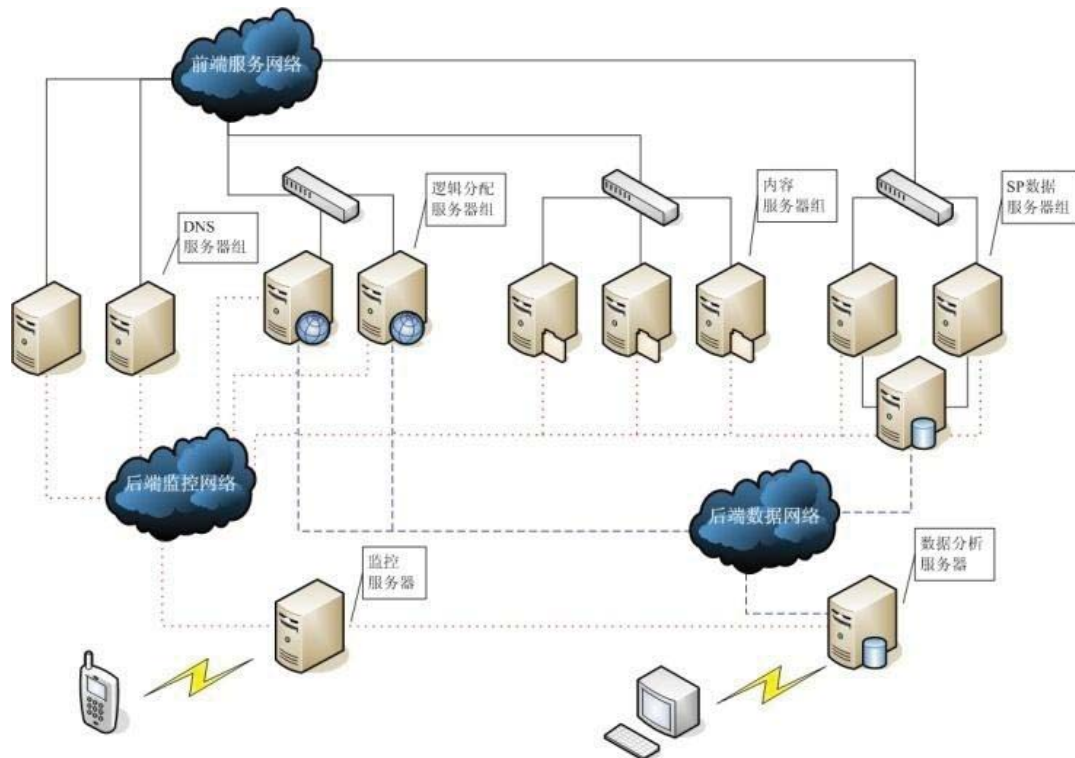
基于网络监控系统，公司设计了一套可视化的数据监控面板，使得运营监控人员可以实时、直观地进行平台运营情况的观测，跟踪平台用户的下载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网络中断等故障并诊断排除，保证平台运营的稳定性。

2、终端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在应用软件产品运营维护方面，公司建立了一个完善的用户行为数据库，记录手机用户下载、使用应用内容的信息，并保持持续不断的更新。同时公司依托数据库对手机用户的消费行为进行数据挖掘，科学分析用户的需求，持续跟踪用户的消费习惯和倾向。

（1）分析产品下载量和收入，了解用户对不同类型应用的喜好，寻找贡献度最大的应用产品，掌握消费趋势，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应用产品，同时保证了公司自身核心应用研发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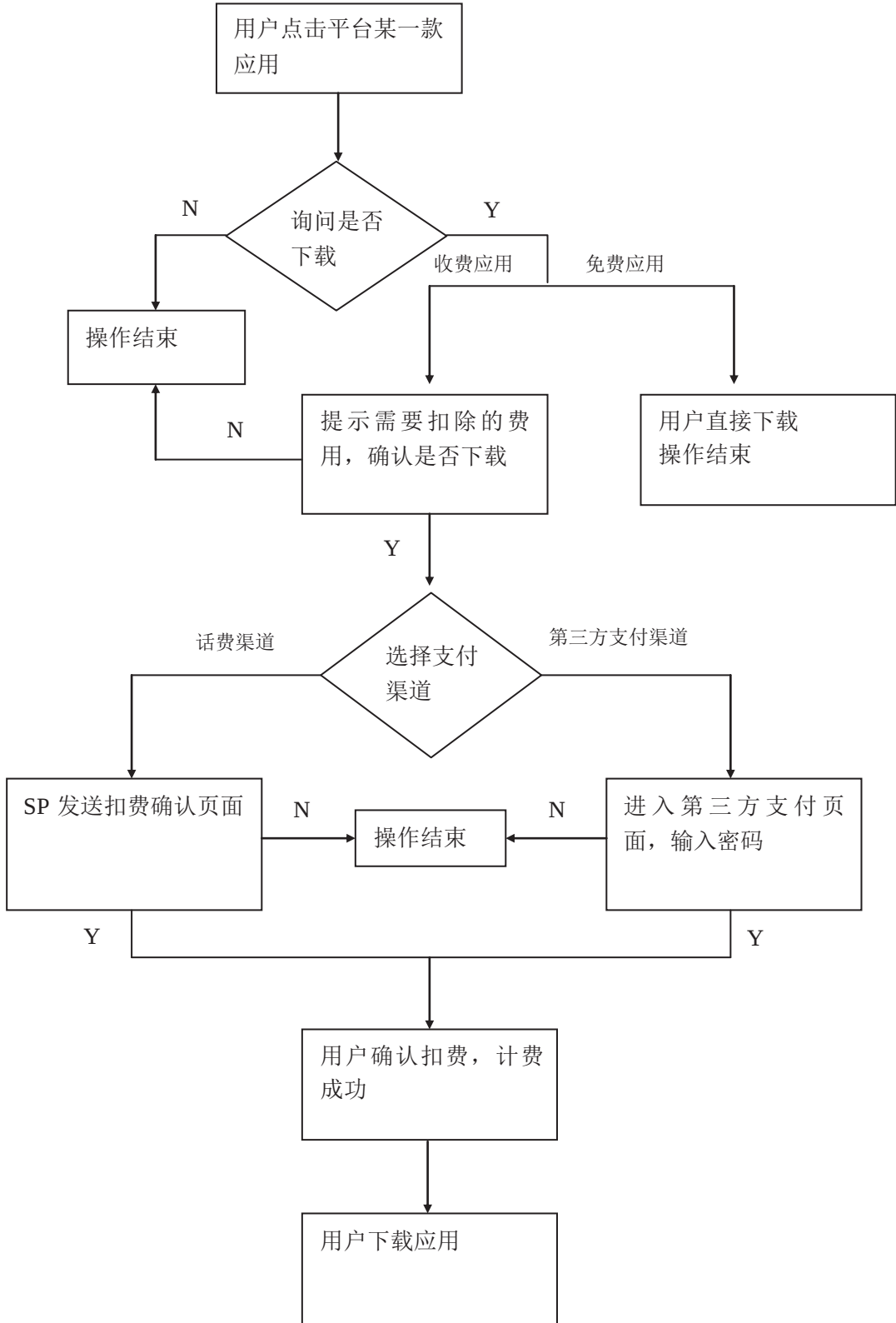
（2）跟踪用户下载产品的时序，采用聚类与时序算法分析用户的下载行为，建立应用推荐系统。至尊宝商店根据数据库的统计，向用户展示最热门的应用，吸引用户的兴趣，提高商店的下载量。另外，通过分析结果，反馈给内容提供商（CP），并对其进行管理，保证至尊宝商店应用内容的精品化。



(五) 产品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流程

作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释放出能量的至尊宝商店实际是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综合商场，最终为终端用户提供的是其中的应用。目前，通过应用商店及从官网上下载应用仍旧是用户下载应用的最主要渠道。

收费应用通常会采用先试用后付费的模式，用户在了解了应用内的部分内容或者体验了应用内的操作后，才会进入到付费过程，同时，根据业务的不同，确认付费的环节会有所增加或减少。产品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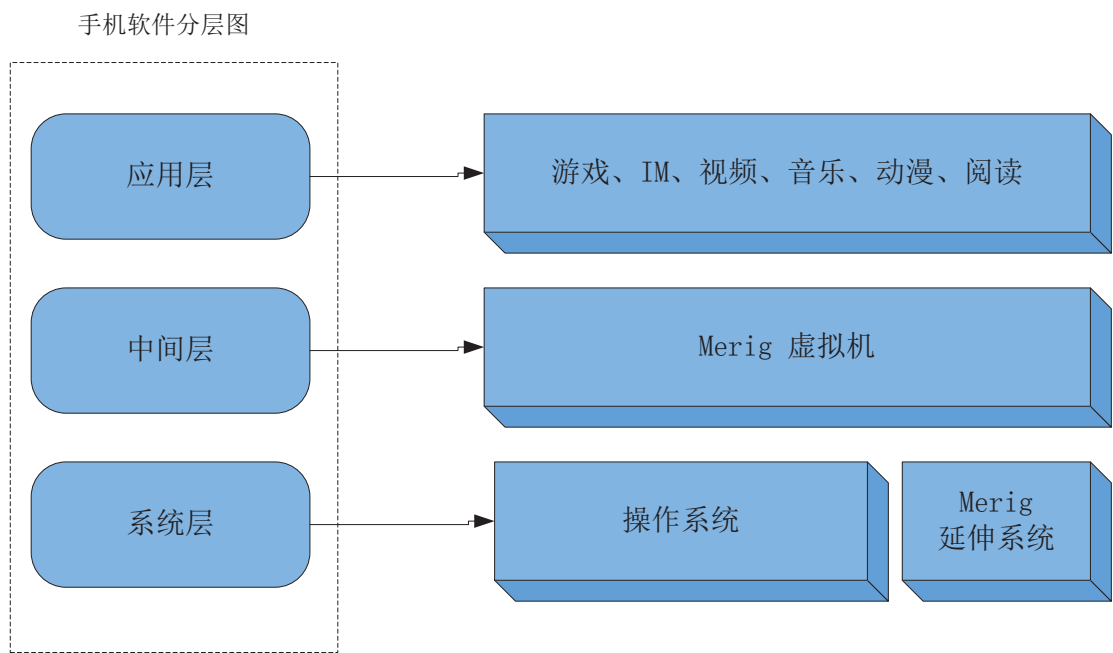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涉及手机软件开发的三个层次：系统层、中间层及应用层。系统层技术与底层操作系统紧密结合，实现对硬件以及操作系统的优化；中间层技术搭建了 Merig 平台，封装底层差异，向上提供统一的开放接口，通过多种技术结合，充分优化平台编译与执行的效率，为上层应用提供高效的运行环境；应用层技术则为开发上层核心应用储备了丰富的基础资源。自上而下公司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为手机应用软件平台与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系统层	
Merig 手机虚拟内存技术	该技术结合了内存映射交互技术、虚拟内存文件及动态整理文件，实现了手机上的虚拟内存。
Merig 手机程序动态加载技术	该技术通过特殊的动态链接和程序重定位技术，实现原本封闭的手机操作系统上加载和运行 Merig 程序的功能，同时允许用户通过应用商店程序，下载到更多的程序，丰富手机功能。基于该技术的中间件加载平台支持向下兼容特性，并支持函数库的动态加载和自动更新，可不断扩展出新的功能。

中间层	
Merig 快速内存代码执行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 Cache 内存的防冲突处理，允许将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代码和数据动态地载入手机的 Cache 内存中。由于该内存速度一般比普通内存快数倍，因此程序的运行速度也得以相应的大幅提升。
Merig 手机多任务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动重定位技术、Dump 技术以及 API HOOK 技术，实现了多任务同时运行的功能，在启用另一个程序时，将一个程序挂起，同时将暂时挂起程序的状态保存，当程序被唤醒时，现场会恢复，从而实现多个程序同时运行。
Merig 多语言混编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特殊的编译命令、套壳技术以及重定位技术，允许程序开发者混合使用 C/C++ 和汇编进行代码编写，最终生成统一的 Merig 应用程序在手机上运行，很大程度地提高了 Merig 手机应用程序开发的效率。
应用层	
Merig 物理引擎技术	该技术根据物理定律，模拟了二维物体的运动特征，并针对功能手机的硬件特性进行了优化，使得开发者在 Merig 平台上能方便快速的开发出拥有逼真物理效果的程序，且能在相对低端的功能手机上拥有近似于高端智能手机的良好表现。
音频混音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音频模块的延伸，实现了支持 MP3 输出的音频和 MIC 输入的音频同步混合输出功能，并在此基础上，支持了混合数据的后期处理，如降噪、变形特效等。从而可用于实现对音频有特殊需求的应用程序，如卡拉 OK 等。
UI 引擎	该技术是融合图像压缩技术、快速绘图格式、快速绘图技术、快速半透明处理、图像分割优化法、16 位均匀模拟 24 位颜色技术等多种新兴技术的平台，提供丰富多样、可定制、可更换的炫丽 UI 体验。
Epf 动画系统	Epf 动画系统在支持各种图像动画、变形、特效、半透明、旋转缩放、帧间差值、按键屏触响应、声音等功能的基础上，针对功能手机速度慢，内存小的特性，进行了大幅的优化，让低端功能手机用户也能体验到丰富多彩、能与用户产生互动的全新感受。

2、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成果，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应用软

件平台与应用产品的开发中。研发团队在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密切关注行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培育了多项领先、独特的核心技术，并用核心技术维系公司整个产业链的循环运转，从而使产品展现出以下技术特点：

(1) 应用软件平台—Merig 平台

Merig 平台定义了运行在平台上的特定文件格式 MEX，实现了应用（第三方软件）开发技术与发布流程的标准化，支持内容提供商在 Merig 平台的开发环境下用 C/C++ 语言进行应用开发。Merig 平台的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特点	特点描述
跨系统、跨平台、跨运营网络	采用面向虚拟机的开发模式，彻底封装不同嵌入式系统的底层差异，使第三方开发者实现一次编写多次部署，能够减少第三方开发者移植系统所花费的精力和成本
动态加载	大部分的嵌入式系统都采用静态的内存空间，动态加载通过模拟嵌入式系统启动时的加载过程，可以准确、快速的将第三方软件动态植入嵌入式系统，实现只有需要调用时才将程序从文件系统加载到执行内存中，同时保证第三方加载软件与嵌入式系统内嵌代码运行效果一致
功能扩展	突破了嵌入式系统封闭性，在软件层面通过联网技术实现了系统功能的扩展，使得嵌入式系统可以方便的更新功能，平台上产品发布后开发者仍能够继续产品的改进与更新，改变了功能手机原有的软件固化的方式，使用户能够自由地安装与删除软件
计费系统	内置有安全验证功能，使得嵌入式系统可以通过平台方便安全的接入互联网或者其他自有网络，平台能够提供不同的收费功能，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为嵌入式系统的增值服务提供有效的支持
多任务运行	实现多任务共享处理器，允许第三方开发者在嵌入式系统中使用多线程技术，并行处理更多的数据和逻辑，设计出更加易用和高性能的产品

公司的 Merig 平台在实现了以上技术特点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应用运行所需耗费的资源，Merig 平台的标准格式 MEX 程序在安装和运行时所占用的内存和 CPU 均小于手机内置的产品，使复杂的应用能够在硬件条件较薄弱的手机上流畅运行，给予用户最佳的体验。Merig 平台是公司在手机应用软件平台领域独具特色的技术基础。

(2) 应用软件

技术特点	特点描述
数据压缩技术	数据流量压缩技术，将信息充分整合优化，用户的流量消耗降至最低，同时由于减少了每次更新的数据流量，能够提升更新速度和效率
内存优化技术	在实现应用软件交互动画效果的同时，保持较低的内存占用率，即使在动画效果较多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子界面交互的流畅度，并且在中低端设备上减少对产品体验的影响
云计算技术	应用软件采用云计算技术，通过服务器端的处理，将大部分的数据处理工作，由手机端移至服务器端，确保用户能够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核算的无形资产。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生效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吉祥物（MEX）	ZL201130019281.2	2012.1.11	十年	外观设计

(2)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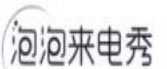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245524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已录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原始取得	2007/1/28-2017/1/27

	6761903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信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电讯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因特网聊天室	原始取得	2010/6/14-2020/6/13
	7959601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信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因特网聊天室；电讯信息	原始取得	2011/3/21-2021/3/20
	9261186	第 9 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手提电话	原始取得	2012/4/7-2022/4/6
	9261202	第 41 类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翻译；提供卡拉 OK 服务；（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经营彩票；体育比赛计时；电视文娱节目	原始取得	2012/4/7-2022/4/6
	9261220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测量；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原始取得	2012/4/7-2022/4/6
	8378797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手提电话（截止）	原始取得	2011/11/14-2021/11/13
	9097383	第 36 类 保险；艺术品估价；经纪；保释担保；募集慈善	原始取得	2012/5/21-2022/5/20

		基金		
MRP	9097661	第 42 类 测量；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原始取得	2012/4/28-2022/4/27
MRP	9097606	第 41 类 翻译；体育比赛计时；电视文娱节目	原始取得	2012/6/14-2022/6/13

公司已递交商标注册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0783186	第 41 类：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电视文娱节目；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外的版面设计；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安排和组织大会；培训	2012/04/17
	10975526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手机铃声；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2012/05/25
	10919953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手机铃声；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2012/05/15
知趣	11609468	第 42 类：技术研究；测量；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2/10/16
知趣天气	124266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测量；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3/4/27

（3）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颁发日期	证书号
1	扬讯《龙火》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龙火]V1.215	2004-8-27	软著登字第 026832 号
2	扬讯《机车狂想曲》手机游戏软件 V1.14 [简称：机车狂想曲]	2004-10-9	软著登字第 028091 号
3	扬讯《掌乐团》软件[简称：掌乐团]V1.0.0	2006-2-16	软著登字第 049426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颁发日期	证书号
4	扬讯至尊宝嵌入式手机第三方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08-6-13	软著登字第 098283 号
5	扬讯休闲钓鱼重力感应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至尊精灵]V1.0	2009-9-17	软著登字第 0167291 号
6	扬讯 3D 保龄球重力感应手机游戏软件[简称：3D 保龄球]V1.0	2009-9-18	软著登字第 0167403 号
7	扬讯幻境视窗嵌入式手机主题应用软件[简称：幻境视窗]V1.0	2009-9-18	软著登字第 0167405 号
8	扬讯平衡球重力感应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平衡球]V1.0	2009-9-18	软著登字第 0167406 号
9	扬讯魔眼基于摄像头的手机运动状态识别软件[简称：魔眼]V1.0	2009-9-18	软著登字第 0167402 号
10	扬讯魔力相框手机摄像头驱动和图片处理软件[简称：魔力相框]V1.0	2009-9-18	软著登字第 0167404 号
11	扬讯至尊精灵手机宠物游戏软件[简称：至尊精灵]V1.0	2009-9-18	软著登字第 0167401 号
12	扬讯 3D 魔秀手机 UI 特效软件[简称：3D 魔秀]V1.0	2009-9-21	软著登字第 0168049 号
13	扬讯可编程动画实现手机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V1.0	2009-11-10	软著登字第 0179217 号
14	扬讯基于移动通讯设备的嵌入式号码卫士软件[简称：号码卫士]V1.0	2010-9-13	软著登字第 0236213 号
15	扬讯我爱麦克疯音乐软件[简称：我爱麦克疯]V1.0	2010-12-28	软著登字第 0261792 号
16	扬讯至尊宝嵌入式手机第三方应用平台软件[简称：Merig 3G]V2.0	2012-06-14	软著登字第 0418752 号
17	扬讯手机高清动画文件制作软件[简称：MSF]V1.0	2012-06-14	软著登字第 0418460 号
18	扬讯知趣天气预报手机软件[简称：知趣天气]V1.1	2013-04-26	软著登字第 0543752 号

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扬讯至尊宝嵌入式手机第三方应用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08-1376	2008.12.10	五年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2-20110129), 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备注: 2011 年 8 月前, 公司通过 SP 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 即将手机应用作为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给 SP, SP 将其作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内容提供给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提供给手机终端用户, 完成整个交易。在此类业务模式中, SP 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无需具备此项业务许可。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 处于产业链上的角色也开始变化, 公司慢慢增加了 SP 角色, 加之为了可以直接同电信运营商直接合作,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经营所需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已具备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沪网文[2011]0100-011), 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音乐娱乐产品, 游戏产品(游戏产品运营), 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总体而言, 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 相关资质取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不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而从事生产的情况,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资质和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F201231000449	2012年11月1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003155	2010年3月5日	五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R-2009-0061	2011年7月10日	---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08-1376	2011年7月10日	五年

3、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度品牌产品	上海市中小企业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
2	2013 年 3 月	豌豆荚设计奖	创新工场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65,579.36	245,650.44	8,619,928.92	97.23
电子设备	1,453,190.24	506,288.87	946,901.37	65.16
运输设备	262,800.00	153,957.00	108,843.00	41.42
办公设备	277,241.00	80,985.84	196,255.16	70.79
合计	10,858,810.60	986,882.15	9,871,928.45	90.91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主要构成为服务器、电脑等，单位价值相对较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桌椅	95,394.00	8,634.90	86,759.10	90.95%
传真机	1,419.00	426.88	992.12	69.92%
打印机	16,566.00	6,947.60	9,618.40	58.06%
电话	9,400.00	4,225.92	5,174.08	55.04%
电脑	875,647.24	293,951.39	581,695.85	66.43%
电视机	5,498.00	1,962.62	3,535.38	64.30%
服务器	536,701.00	197,327.44	339,373.56	63.23%
交换机	20,725.00	2,349.86	18,375.14	88.66%
考勤机	599.00	180.20	418.80	69.92%
空调	48,665.00	24,148.02	24,516.98	50.38%
路由器	14,169.00	4,812.41	9,356.59	66.04%

沙发	1,130.00	375.73	754.27	66.75%
视频设备	81,000.00	30,289.17	50,710.83	62.61%
税控机	1,620.00	718.20	901.80	55.67%
投影仪	2,799.00	886.35	1,912.65	68.33%
吸尘器	1,099.00	348.02	750.98	68.33%
装修家俱	18,000.00	9,690.00	8,310.00	46.17%
总计	1,730,431.24	587,274.71	1,143,156.53	66.06%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鉴于公司的业务类型，公司员工具有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4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研发人员	64	36.78	比例 ■ 研发人员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72	41.38	
销售人员	8	4.60	
管理人员	30	17.24	
合计	174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98	56.32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
大专	60	34.48	
大专以下	16	9.20	
合计	174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含）以下	156	89.66	比例 ■ 30岁（含）以下 ■ 31岁-39岁 ■ 40岁（含）以上
31 岁-39 岁	16	9.20	
40 岁（含）以上	2	1.14	
合计	174	100.00	

（七）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4 名研发人员和 72 名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开发和系统运营维护工作，上述 136 名研发及技术人员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研发团队，占公司总员工的 78.16%。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①严靖，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②栾敏颀，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③沈镇杰，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并引进了许多应用软件开发方面的专业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严靖	董事长、总经理	3,163.50	70.30
栾敏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4.50	4.10
沈镇杰	董事	72.00	1.60
合计	---	3,420.00	76.00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2012、2011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营业收入的 11.65%和 7.33%，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7,137,626.50	11.65
2011 年	5,962,356.09	7.33

从上表可看出，2012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度增加，较之2011年增长了19.71%，这主要是由于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加强了对智能手机应用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大幅增加符合处于研发期的企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以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吸引力从而获得增长空间和高利润的经营模式。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256,776.31	100.00	81,163,576.69	99.80
平台软件	58,986,030.11	96.29	77,802,811.69	95.86
平台服务	2,270,746.20	3.71	3,360,765.00	4.14
其他业务收入	-	-	164,986.48	0.20
房屋租赁	-	-	164,986.48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1,256,776.31	100.00	81,328,563.1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至尊宝商店及其应用带来的平台软件收入和平台服务收入。

（2）主要产品的规模

截至2013年3月31日，至尊宝商店展示了3,535个应用及内容，其中有810个游戏类应用，2,631个多媒体类应用及内容，94个工具类应用。

付费用户情况	2012 年	2011 年
商店付费用户	28,653,154	29,763,216
商店累计付费用户	77,258,460	51,590,805
ARPU	2.06	2.61

用户：每个用户对应一个手机号；；

付费用户：当年在商店产生过付费下载行为的用户；；

ARPU=平台软件收入/当年付费用户

目前公司已经具有了较丰富的用户资源，并且累计用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另外，在公司业务重心转移为开发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的同时，至尊宝商店业务线的 ARPU 值仍维持了稳定趋势。公司在扩大用户基础的同时保证了单用户收益的稳定。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36.64%和 50.14%。基于公司合作运营、利益分成的业务模式特点，服务提供商并不是最终客户，因而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客户类型
2012 年度	长沙市掌讯科技有限公司	7,953,217.23	12.98	SP
	湖南智源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17,259.43	7.37	SP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44,892.54	7.09	SP
	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946,964.00	4.81	SP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9,350.06	4.39	SP
	合计	22,451,683.26	36.64	-
2011 年度	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721,460.58	23.02	SP
	长沙市掌讯科技有限公司	6,662,094.95	8.19	SP
	湖南智源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230,060.87	7.66	SP
	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4,658,072.61	5.73	SP
	上海蔚蓝计算机有限公司	4,507,357.89	5.54	SP
	合计	40,779,046.90	50.14	-

备注：2012 年、2011 年来自第三方支付的收入分别为 10,202,755.50 元、13,520,442.20 元，鉴于第三方支付仅是代收费渠道，因此不作为客户予以披露。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成本结构

项目	2012 年度（元）	比例（%）	2011 年度（元）	比例（%）
渠道采购成本	11,524,463.28	77.70	16,673,105.00	71.59
CP 采购成本	1,678,315.48	11.32	3,823,693.00	16.42
平台服务采购成本	1,043,817.55	7.04	321,500.00	1.38
其他采购成本	584,513.10	3.94	2,471,657.40	10.61
合计	14,831,109.41	100.00	23,289,955.40	100.00

公司的采购成本主要包括：①渠道采购成本，即按一定比例确认的支付给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的分成；②CP 采购成本，即支付给至尊宝商店的第三方内容提供商的分成；③平台服务采购，即为企业客户进行推广所发生的方案设计、组

织实施所产生的成本；④其他采购，即产品管理、运营支持采购及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采购和授权费采购等。

公司渠道采购成本、CP 采购成本同平台软件收入相对应，随着收入的下滑相应采购成本也有所下滑，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为了智能手机领域新产品的推广，2012 年度平台服务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40%和 26.1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采购较为分散。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供应商类型
2012 年度	深圳市中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1,132,063.68	7.63	渠道采购
	上海华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5.39	平台服务采购
	上海妙博科技有限公司	754,773.22	5.09	渠道采购
	无锡汉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070.20	3.05	CP 采购
	上海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87,381.66	2.61	渠道采购
	合计	3,527,288.76	23.77	
2011 年度	龙旗	4,278,554.20	18.37	渠道采购
	征途信息	1,200,000.00	5.15	其他采购
	上海铤天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21,139.33	4.81	渠道采购
	华勤	1,094,715.79	4.70	渠道采购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97,131.95	2.99	渠道采购
	合计	7,791,561.24	36.02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与供应商的依赖，因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仅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的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状态
1	征途信息	2010-2014年	征途手机游戏开发运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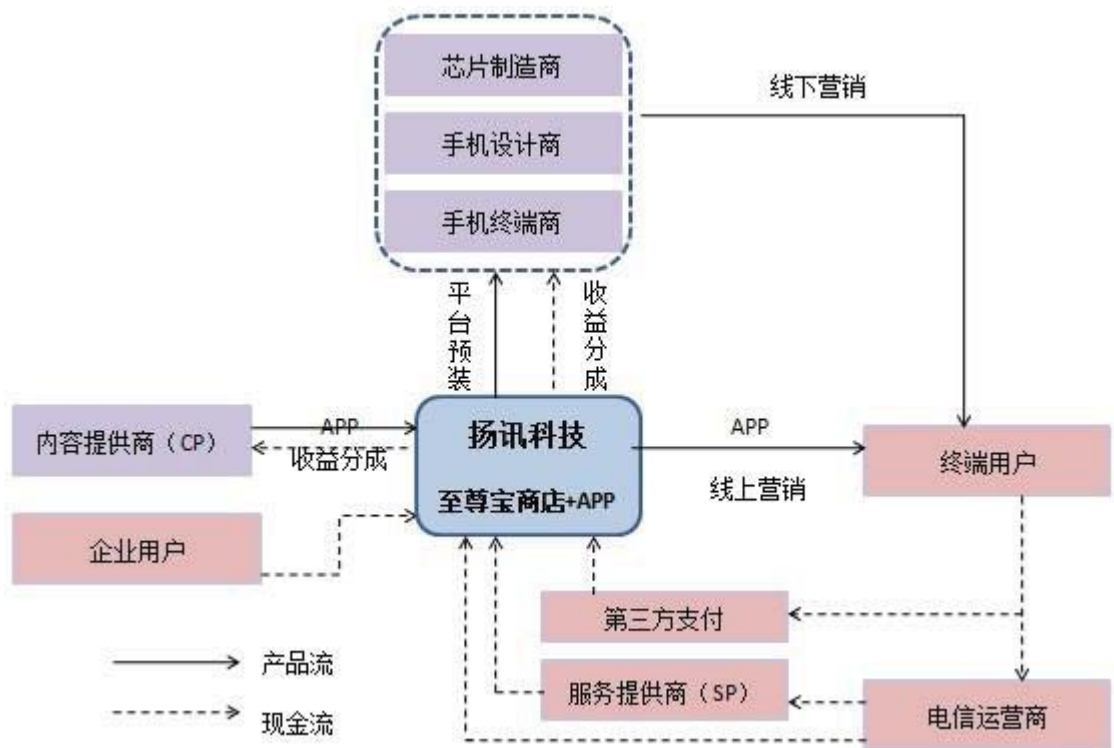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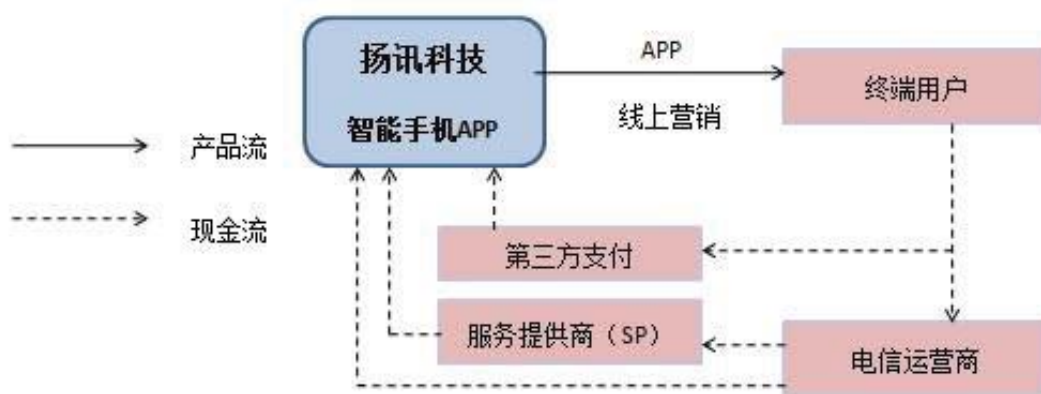
公司商业模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向手机终端用户提供至尊宝手机应用商店服务以及提供应用软件服务，并通过其至尊宝商店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推广服务。据此采用合作运营、利益分成的模式经营，与产业链中的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等，以收益分成、利益共享的形式，共同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

公司所构建的移动互联网生态系统如图：

1、功能手机领域应用软件平台及应用软件



2、智能手机领域应用软件



以上图中，实线箭头表示产业链中的产品及服务流，虚线箭头表示产业链中的现金流。公司的商业模式创新性地将移动互联网的整个产业链，从硬件制造到终端用户，都紧密联系起来，构建了一个持续循环的产业链。产业链中的每一个参与者都拥有自己的优势，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共同掌握着终端销售的渠道，内容提供商能够提供优质的应用和内容，服务提供商和第三方支付是公司取得收入的结算通道。

公司作为产业链的节点，通过至尊宝商店与提供多种应用软件，整合不同参与者的资源，建立内容、资金等资源分配的平台，优化资源配置，通过与上下游收入分成的模式，与产业链中每个环节的参与者共同分享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收益，最终为终端用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产品和服务。

（二）盈利模式

通过对公司盈利模式的分析，对移动互联网产业链进行分解，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分为平台软件业务和平台服务业务两种类型。

1、平台软件业务

（1）应用软件平台：功能手机领域基于 Merig 平台业务线的至尊宝商店业务

平台软件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最主要模式，公司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进行合作，将至尊宝商店预置在手机内，同时将内容提供商提供的应用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应用发布在至尊宝商店中，当终端用户取得已经预置了至尊宝商店的手机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来安装下载相应的应用。若应用的下载或使用需要付费时，用户支付的费用就成为可分配收入在整个产业链中流动。

在传统的电信运营商渠道下，终端用户带来的收入经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运

营商、服务提供商分成后进入公司，成为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合作，将 Merig 平台预装于手机中，因此公司会将确认的收入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分成，最后公司再与发布应用的内容提供商以一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当公司与产业链中的每个成员都完成收入分成后，剩余的收入就成为公司的营业毛利。

在新兴的第三方支付渠道下，终端用户带来的收入在第三方支付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后进入公司，而后公司再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内容提供商分成。

（2）应用软件：立足智能手机平台及 Merig 平台提供的应用服务

公司将自身研发的应用发布在 Merig 平台、App Store、91 手机助手、小米应用商店等多平台中，终端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来安装下载相应的应用，其支付的费用即为可分配收入。分成方式包括传统的电信运营商的渠道下与电信运营商分成，与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分成及第三方支付渠道下取得的扣除手续费收入。

现阶段，公司开发的智能手机应用多为手机游戏，手机游戏的盈利方式包括地图、道具、物品收费，升级收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智能手机领域应用服务提供的收入。

2、平台服务业务

平台服务业务模式是公司基于平台软件业务模式对盈利模式的创新性探索成果。平台服务业务模式的核心是手机应用商店利用自身积累的平台流量，为企业客户提供平台推广服务，从企业客户处收费，而不是从终端用户处获取收益。

由于至尊宝商店拥有强大的用户流量，公司与企业客户都希望充分挖掘流量带来的商业价值，因此公司可以帮助企业客户推广他们的业务，包括网站、应用、游戏等各种内容。当至尊宝商店成功地帮助企业客户发展了终端用户，企业客户需要向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多家企业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了平台服务的盈利模式，并已在 2011 年产生收益，丰富了公司的收入渠道。

（三）产业链运营模式

与公司直接相关的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产业链的参与者主要包括：终端用

户、企业客户、服务提供商（SP）、内容提供商（CP）、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等五类主要参与者。公司通过与产业链中其他参与者的合作运营、利益分成完成了销售流程、采购流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提供了价值，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其中，终端用户、企业客户、服务提供商是产业链的下游，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体现在销售流程中，内容提供商、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是产业链的上游，与公司的关系体现为采购流程。

1、终端用户

（1）业务关系

终端用户是指直接使用并消费至尊宝商店产品及其他应用软件产品的个人用户，是公司的最终客户，终端用户是公司技术服务的实际购买人，也是最终付款人。

目前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是国产功能手机用户，其中有一部分用户仅通过手机终端登录互联网，二三线城镇企业普通职员在目标客户中所占比重较大，至尊宝商店为用户提供了在硬件水平较低的终端上也能享受精彩的应用服务的功能。随着公司推出的基于智能手机应用的增多，相对高端的智能手机用户将越来越多的成为公司的目标客户。

（2）业务流程

用户消费公司产品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五）产品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流程”。

（3）结算模式和渠道

终端用户的计费标准主要有两种：

①一次下载付费。一次下载付费是指用户为了获取某一款应用或内容，在下载时需要支付一定的信息费。此计费标准的单价通常为 2-6 元/款。例如：游戏龙火，用户在支付 4 元后，即可下载并运行该游戏，游戏下载过程中产生的流量费为电信运营商收取。

②后续使用付费。后续使用付费是指用户在使用某一款应用的过程中，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分为包月收费和点播收费两种方式。这种收费模式多见于游戏产品，玩家需要付费购买游戏过程中需要的虚拟道具或装备，或者是玩家想要直接通过某个关卡获得特权时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等。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点播收费，此计费标准的单价通常为 1-4 元/项，例如：游戏龙火，用户在支付 1 元后，可以得到一个攻击能力加倍的武器。

终端用户的付费渠道主要有三种：

①电信运营商。公司的产品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提供给最终用户，公司取得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核对确认后取得分成收入。

②服务提供商（SP）。在这种付费渠道下，当用户选择付费下载应用时，电信运营商会将该笔费用计入用户的话费账单，同时将计费信息发送给 SP，SP 随后将相应的计费信息发送到公司服务器。电信运营商代 SP 向用户收取费用，公司作为 SP 的内容提供商取得相应的分成收入。

③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下的网络支付平台，用户可以通过银行卡、游戏充值卡、预付卡等多种方式购买产品与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扣除一定的手续费后将收入支付给公司。目前，公司这一付费的渠道主要是针对游戏产品尤其是网络游戏产品。在这种模式下，手机终端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直接与公司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减少了收入分成环节，并提高了整个产业链系统的灵活性。

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的结算存在日结、周结、月结等多种结算周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将从用户收取的结算款项扣除交易手续费后转至公司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根据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例如银行卡、联华 OK 卡、QQ 币等）有所差异。

2、企业客户

（1）业务关系

企业客户是指在公司“平台服务业务”模式下，利用公司至尊宝商店推广其产品的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在公司的销售环节中，与该类客户的业务关系体现为：公司将企业客户的产品引入至尊宝商店，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如为企业客户带来的用户数或是无线搜索流量等，提供吸引终端用户的渠道，企业客户则基于公司的服务而支付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自 2010 年起，巨人网络等公司与公司开展了平台服务业务的合作。

（2）结算模式

公司与企业客户每个月进行收入结算，企业客户根据后台数据库中显示的公司推广效果，以合作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公司发送对账单，公司对数据有异

议的，可以向企业客户提出，并对数据进行核实，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企业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与企业客户合作模式的不断拓展，将会有不同的结算流程。

3、服务提供商（SP）

（1）业务关系

SP 是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是 SP 的内容提供商。公司将其手机应用软件作为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给 SP，SP 将其作为无线增值服务业务的内容提供给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提供给手机终端用户，完成整个交易。基本合作流程包括：SP 将从电信运营商申请的计费代码提供给公司，公司将计费代码植入应用，待用户确认付费购买应用后，公司可从电信运营商、SP 处得到分成。

由于公司的产品通过 SP 向用户收费，公司十分注重与优质的 SP 进行合作，以使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的整个过程中都能享受良好的服务。同时，公司与 SP 的合作是动态的，公司的后台数据库可以实时监控用户的下载请求，并且能够在用户发起的每一次下载时选择不同的 SP 进行计费。因此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各家 SP 实行轮换放量政策，以最大程度的分散风险。若 SP 出现网络不稳定的迹象或者是结算款拖延情况，公司能够立即停止通过该家 SP 向用户提供服务，而选择同地区其他 SP 进行合作，对用户的下载进行计费。

（2）结算模式

公司与 SP 的结算周期以电信运营商与 SP 的结算周期为准，以电信运营商从终端用户收取的收入为计算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比例一般为 15%-30%，结算率等各种坏账损失比例则以 SP 与电信运营商的实际结算政策及数据为准，一般实际运营中电信运营商会再扣除 5%-10%作为结算损失。公司与 SP 的分成以 SP 从电信运营商收取的收入为分成基础，波动范围在 65%-90%之间，一般集中在 80%-85%范围内。

收入结算的流程如下：

①SP 每个月在约定的日期之前向公司提供上个月的收入结算对账单；

②公司将对账单与公司后台的数据库收益进行比对，若 SP 核查数据与公司的后台数据差异处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则以 SP 提供的结算对账单为准。若公司对计费数据存在异议，可以要求核查 SP 详细的结算数据，并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的结算金额；

③公司确认收入后根据分成金额向 SP 开具发票，SP 若已收到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款，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上述款项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4、内容提供商（CP）

（1）业务关系

丰富和优质的应用是至尊宝商店吸引用户的基础，CP 则是丰富应用的主要创作者。根据终端用户分散，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公司通过引入 CP，集合外部力量共同为终端用户挖掘出丰富的应用产品。公司本身即属 CP，在向 SP 提供技术服务时，也从其他 CP 处购买技术服务，并将购买的该种技术服务与自己提供的技术服务打包后一并提供给 SP，从 SP 处收取款项后，再依据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使用费给其他 CP。

具体而言，CP 在至尊宝商店中发布自己开发的各种应用，并保证所提供的应用和内容具有版权，公司提供完善的商店运营系统，为 CP 提供统一的应用开发与发布流程，提供合理的收费渠道，并负责应用的推广运营，保证平台内容稳定、畅通地运行。

（2）结算模式

在产品产生收益的次月，公司向 CP 发送收入结算的对账单，根据事先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收入结算，以公司与 SP、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分成后的收入作为分配基础，通常与 CP 的合作中公司的分成比例是 50%。

5、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

（1）业务关系

公司为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将 Merig 平台预置在芯片或手机上，为其提供拓展功能，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也为公司提供了产品的展示载体，以及实现了产品的推广服务。通过这种双向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和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实现了优势互补。

由于目前渠道推广资源占据了相对强势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公司免费为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安装软件，并与其进行收入分成，因此公司将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定义为公司产品推广服务的供应商。

（2）结算模式

公司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每个月进行收入结算，以 SP 支付给公司的收入作为分配基础，根据后台数据库统计的数据，向其提供收益结算的对账单，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对结算数据无异议的，会向公司开具发票，双方根据事先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以从 SP 收取的收入为分成基础，公司分成比例的波动范围一般在 30%-50%之间。

（四）商业模式的价值

公司的商业模式所打造的移动互联网产业链编织了一个紧密的合作关系网络，实现了合作伙伴之间的多赢，并为终端用户实现了产品和服务的优化。

对于终端用户，他们能够在手机上体验丰富多彩的应用服务，通过低成本享受高性能的产品。这也是公司一直在努力追求的方向，成为顶尖的具有设计深度和发行广度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对于企业客户，至尊宝商店提供了一个快捷的推广渠道，为企业客户积累用户、提高产品的认知度与美誉度搭建了平台。

对于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应用，丰富了 SP 提供的业务内容，实现了双方共赢。

对于内容提供商，至尊宝商店实现了应用开发与发布的标准化流程，封装了底层系统的差异，CP 不需要与众多的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进行谈判，并针对机型进行复杂的产品适配，他们只需要专注于应用和内容的开发。通过统一的开发环境，CP 开发的应用能够直接在支持至尊宝商店的海量机型上运行，面对广大的终端用户。

对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尤其是国产功能手机，基础硬件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预置至尊宝商店，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能够为手机提供软件层面的差异化亮点，吸引终端用户购买产品。

紧密的合作关系网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保证公司能够抓住重要的发展机会，灵活地应对行业变革。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移动通信服务（分类代码G6012）。

从技术层面定义，移动互联网是指以宽带 IP 为技术核心，可同时提供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等高品质服务的开放式基础电信网络。当前，中国主要使用的开放式基础电信网络有 GSM/CDMA(2G)、GPRS/EDGE/CDMA One(2.5G)、WCDMA/CDMA2000/TD-SCDMA(3G)等，即通常所说的移动互联网网络设施等硬件层面。

从终端层面定义，移动互联网在广义上是指用户使用手机、平板电脑、上网本等移动终端，通过移动网络获取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和互联网服务；在狭义上是指用户使用手机终端，通过移动网络浏览互联网站和手机网站，获取多媒体、定制信息等其他数据服务和信息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

以软件的形式通过移动互联网提供给客户的业务，适用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和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等相关行业管理体制。上述三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均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行业管理方式上，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1）软件行业管理

MIIT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中国软件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组建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互联网行业管理

MIIT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国家新闻、公安、出版、教育、文化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MIIT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管工作。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团结全国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对内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外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3）无线增值服务行业管理

无线增值服务行业主要由MIIT和各地的通信管理局负责行政管理。

MIIT主要职责是：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

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MIIT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作为无线增值服务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接受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其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1）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核心内容
1	2000.1.1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2	2000.9.2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	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

		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给予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
3	2000.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
4	2000.9.2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类、强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管以及ICP认证等
5	2003.2.21	关于重新调整《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通告	对于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分类进行了重新界定
6	2009.3.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明确境内申请、审批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操作办法
7	2009.3.1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明确包括设备嵌入软件等在内的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等规范
8	201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6号）	明确包括计算机软件在内的著作权保护法律
9	2011.2.17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界定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具体类型，明确《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规定
10	2011.2.10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服务提供商（SP）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服务提供商（SP）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要的合作伙伴，也是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通过SP为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无线增值业务自兴起至今，政府对于其的监管与规范也在不断地完善，目前，SP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1	2001.1.11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	2001.5.10	《电信服务质量通告制度》
3	2002.7.25	《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4	2002.8.29	《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
5	2004.4.15	《关于规范短信息有关服务的通知》

6	2005.3.15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增值电信业务代理收费行为的通知
7	2005.4.20	《电信服务规范》
8	2005.9.26	信息产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通信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治理的通知
9	2006.7.10	关于调整和统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通告
10	2006.9.8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11	2006.9.27	移动信息服务企业业务宣传明码标价指导规范
12	2007.5.15	信息产业部关于严厉打击信息服务企业恶意侵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通知
13	2007.6.15	信息产业部关于针对社会反映热点问题加强信息服务业务市场重点整治的通知
14	2011.12.9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
15	2012.1.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

4、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融合是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这一趋势首先体现为移动终端和互联网的融合，从而体现为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基于产业链各方所拥有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产业链的上、下游难以脱离任何一方形成强势的用户垄断，从而不可避免地形成了竞争与合作交错的行业形态。上、下游之间紧密的竞合关系促进了整个产业的繁荣发展，为终端用户提供了丰富而多样化的选择。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产业链运营模式”所述。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手机应用开发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不断升级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此外，手机应用软件平台开发需要具备手机内存管理、动态加载等多项关键技术，需要开发者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同时，开发商的产品与终端产品的配合决定能否给用户提供了最佳的体验，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的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开发商需要有强大的技术团队配合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的产品升级，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做到。

（2）渠道壁垒

功能手机领域的底层系统扩展型手机应用商店需要通过预置在手机里的应

用软件平台才能够实现功能，因此开发商需要与手机芯片、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等可为公司平台提供服务的厂商紧密合作，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产品适配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的终端产品，并将手机应用商店预置在手机中。开发商合作的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和出货量只有达到一定数量，用户产生的收益才会体现出来。由于产品开发预置与后期的技术支持需要开发商与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持续不断地进行沟通，共同解决问题，因此，没有长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实践经验积累，新进入者很难进行市场开拓，建立稳定成熟的合作伙伴网络。

（3）用户壁垒

手机应用的先发者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用户资源，在终端用户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辨识度，同时，付费用户的积累保证了应用所提供收益的持续性，并保证了合作伙伴收益的持续性。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的用户基础，并且对产业链上下游厂商的整合能力不足，难以吸引到大量的合作伙伴在新平台上进行开发与推广，从而难以实现对用户规模的扩张。

（4）人才壁垒

手机应用需要配备产品设计、技术支持、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些人才的培育需要较长的周期，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历史较短，市场规模呈现爆发性增长，相关人才储备缺口较大，高端人才的稀缺性对新进入本行业者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用户层面：庞大用户群体构成业务发展的坚实基础

中国庞大的移动电话客户群体是保证移动互联网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另外，随着未来智能手机技术门槛与制造成本的下降，智能手机的普及势必促进移动互联网的发展。

②网络层面：3G规模商用将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纵深发展

在2013年3月18日举行的“中国互联网协会移动互联网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移动互联网发展论坛”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统计数据，中国移动基站已达207万个，其中3G基站81.7万个。在3G规模商用之后，随着移动数据业务的日趋丰富，移动资费势必逐步降低，内容和应用将更加丰富，

移动互联网业务将迎来更快的发展。

③业务层面：技术进步对移动互联网业务推广形成有力支持

其一，手机技术正在向着多功能、高集成、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手机开发技术进步对移动互联网业务推广形成有力支持；其二，技术创新带来的商业模式创新，如支付手段多样化等，促使移动互联网行业经营更为灵活；其三，面对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未来的巨大潜力，电信运营商、传统互联网企业、终端厂商、SP、CP等均采取优势业务延伸策略试水移动互联网，从终端到应用探索传统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整合，这些因素直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不断丰富，并将加速市场规模的增长；其四，正在发展的云计算、云存储以及未知的新技术都将会给移动互联网带来更为宽广的想象空间，极大丰富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繁荣。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监管加强，在短期内影响业务发展

目前我国电信运营商在基础移动通信网络上处于垄断地位，因此移动互联网业务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程度相对较高。电信运营商实际上成为本行业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其制定的业务管理政策深刻地影响着行业发展。

②内容提供商版权混乱影响行业运行秩序

移动互联市场上CP数量众多，应用内容十分丰富也较为分散，分散而独立的应用开发市场使得手机应用商店等应用平台难以完全实现对CP内容版权人的识别。虽然目前大部分手机应用平台设置了内容审核机制以甄别第三方提交的应用是否存在版权问题，并由第三方CP承诺版权的合法性，但移动互联网的开放性仍使得监管具有较大的难度。盗版侵权现象的存在，不但会影响付费用户数的增长，而且影响了行业内的良性竞争环境，不利于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7、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或区域性特征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存在季节性、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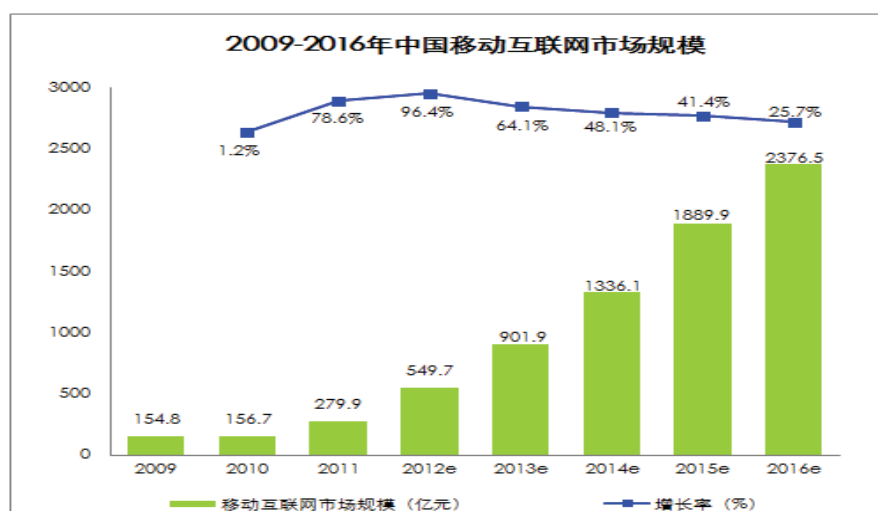
全球范围内，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数据，2012年度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已达15亿，移动流量在整体互联网流量中的占比已达12%。

中国范围内，截至2012年度，智能终端和网民规模都获得了较快的增长，移

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移动互联网市场吸引了大量投资者和创业者的加入，未来移动互联网市场将更加注重商业模式的探索。

1、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 549.7 亿元，增长率为 96.4%，预计未来随着智能终端和移动网民规模的快速增长，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仍将呈现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用户规模

(1) 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

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的用户基础，2012年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为4.2亿，在整体网民中的占比已达到74.5%，手机已经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这为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基础和条件。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智能手机保有量

2012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达到3.6亿，增速为80%，智能手机保有量大幅增长，智能手机已成为移动互联网发展的重要载体。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2013年第一季度全球共售出4.186亿部手机，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2.024亿部，使得智能手机的市场份额首次超越50%达到51.6%。在中国，在IDC公布的《中国手机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2年第二季度）》中显示，2012年第二季度中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约为8,600万部，其中智能手机占整体手机市场51.3%，首次超过功能手机。艾瑞咨询预计，未来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取代将进一步持续，但增速将逐渐趋缓，智能手机保有量在2016年将超过7亿部。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用户渗透率

根据易观国际统计数据，移动互联网渗透率数据较高，目前已经超过46%，而且移动互联网的渗透率已经超过传统互联网，平台、应用的增长空间广阔。

（4）用户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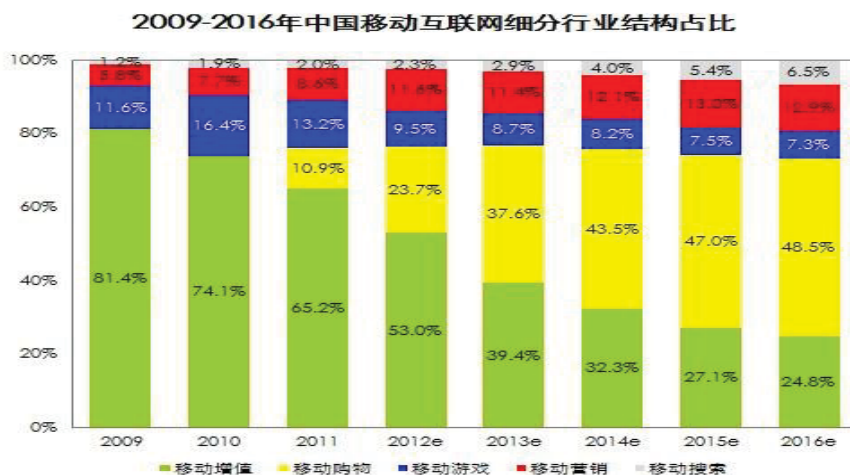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中国手机上网用户中有56.7%的用户会选择下载应用软件，在手机上网用户行为中排在第四位，而前三位都是在传统互联网使用中最常见的行为，说明用户在移动互联网使用中对移动应用有较高的需求。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业务结构

2012年移动增值为移动互联网第一细分行业，份额占比为53%；移动游戏份额稳健，份额占比为9.5%。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细分智能手机市场规模

未来扬讯科技的发展重点为面向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的开发、推广、运营。目前，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开发的应用主要为手机游戏产品，特别是手机网络游戏产品。

根据艾媒咨询 (iimedia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2年度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规模达到58.7亿元，较2011年增长79%，中国手机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达到21.77亿元，2012年手机网游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较大的提升，手机网络游戏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截至2012年年底，中国手机游戏用户累计规模已达2.86亿，手机游

戏用户规模较上一年度增长62.5%，中国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了4,790万，较去年同期增长65.7%。

艾媒咨询认为，手机游戏仍然是移动互联网行业里APP应用开发者盈利的快速通道，目前手机游戏行业中，成熟的用户付费环境尚未机会建立，市场机会仍主要建立在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与性能的极大提升，智能手机用户的持续增长，网络资费的下行和WIFI热点的进一步覆盖。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

5、功能手机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扬讯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手机领域的至尊宝商店的平台软件收入和平台服务收入。

艾媒咨询认为，未来五年，全球手机市场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将继续围绕时尚和功能两个主题发展，随着3G网络改善手机应用环境，手机的智能化应用成为产品的发展趋势。整体而言，功能手机市场将进一步萎缩。

随着时代与技术的进步，人们对信息的需求急剧上升，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在移动的过程中高速地接入互联网，随时随地获取信息，体验更丰富多彩的全方位

信息化生活、扩展社交网络、更好地满足快节奏的娱乐及商务需求。基于移动设备的特性所产生的身份识别、位置服务等大量新兴应用服务为用户带来了个性化的全新体验，未来仍将持续不断地吸引大批用户成为移动互联网的活跃用户。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移动互联网行业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受投入产出比较高等因素推动，市场各方资本纷纷投资于该行业。为保证行业健康发展，信息产业部会同各电信运营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整顿。此类行业整顿政策，旨在优化行业运营环境，为经营稳健、服务规范的参与者创造新的发展机会，但由于其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大，使部分用户对移动互联网服务的消费意愿有所降低，移动互联网行业具有行业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竞争愈发呈现激烈化态势。一方面，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参与者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并购重组频繁，存在激烈竞争；另一方面，产业链出现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特点。各方参与者纷纷介入，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层次演进，产业链竞合是国内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在应用商店领域方面，自从传统互联网企业加入移动应用商店的竞争之后，国内应用商店的竞争变得更加复杂和激烈，而一些小型的独立的移动应用商店在单纯应用开发上无法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则纷纷开始向精细化的内容平台方面发展，同时通过提高用户体验、加强社区文化建设增加用户粘性等方式争取形成自身的不可替代性。长期发展下去，聚合类搜索平台和内容平台将成为产业链上相辅相成的两个环节，也是目前移动应用商店的两个发展方向。

在单纯的应用方面，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移动应用开发者绝大部分规模较小，大型公司数量很少，但是这极少数的大规模的公司型应用开发者开发的应用却掌握了绝对的影响力和大部分的用户资源，小型的应用开发者因其数量众多则可能形成长尾效应，具有一定的盈利潜力。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手机领域的至尊宝商店的平台软件收入和平台服务收入，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杭州斯凯（SKY MOBI）。

未来公司的发展重点为面向智能手机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运营，尤其着重于手机游戏细分市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掌趣科技（300315）。

杭州斯凯成立于 2005 年，2010 年 12 月 9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杭州斯凯研发的“冒泡”属于底层系统扩展型手机应用商店，最初主要在功能手机上为终端用户提供游戏、工具、图片、书籍、铃声等多种应用和内容，现已实现了对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系统的覆盖。目前“冒泡”是中国市场上占据领导地位的功能手机应用商店。

掌趣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注册于中关村科技园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2012 年 5 月 11 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主要产品是移动终端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①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构筑了完整的手机系统扩展技术体系

公司自上而下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涉及手机系统扩展开发的系统层、中间层及应用层。公司十分重视提升手机应用在不同手机中运行的稳定性及流畅度，不断自主研发各类手机应用相关的核心技术，如：音频混音技术、多任务系统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等，提升手机应用商店的跨系统适应性，通过优化底层系统、优化应用的表现，利用软件技术来弥补手机硬件环境上的差距，从而实现更多的功能和更佳的用户体验。

公司创始人严靖、栾敏韵、沈镇杰等均长期扎根于技术研发，在手机应用软件平台、手机系统优化等手机系统扩展技术领域有着丰富的开发经验。目前，在严靖先生带领下，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②至尊宝商店在手机游戏领域具备鲜明特色

至尊宝商店长期专注于手机用户群体消费习惯的分析和研究，在手机游戏等方面维持对用户的较高吸引力，并具备了相当的特色。根据易观国际 2012 年度的调查数据，手机游戏是国内 CP 未来开发意愿较强的手机应用。

至尊宝商店目前应用于功能手机领域，而功能手机的主要消费人群以中、低收入用户为主，这部分群体通过手机上网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下载手机游戏等

娱乐应用。扬讯科技成立之初，主要是为摩托罗拉、西门子等国际品牌企业开发手机游戏，因此，在掌握手机用户对于手机游戏的偏好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2012 年度，至尊宝商店游戏类应用的下载量 3.8 亿次。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移动互联网行业是一个瞬息万变的行业，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终端用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多的不同类型的公司都参与到了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竞争中来，公司需要时刻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自行建设网络数据中心机房为用户提供服务，构建更为稳定的运营网络，加强对平台的运营管理和控制，并且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这些都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劣势将可能使公司延误技术与产品更新的最佳时机，错失业务发展的机会。

②品牌推广力度不足

公司在发展初期主要关注技术的创新，以及对合作伙伴的支持，在至尊宝商店的品牌形象方面投入不足，虽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获得了众多手机芯片、手机设计及终端厂商的认可，积累了较好的声誉，但一方面公司还未形成系统有效的企业品牌战略，对外宣传的渠道较少，宣传的力度不足；另一方面公司缺乏相应的品牌建设人才，在企业品牌形象推广方面经验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繁复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因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09年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但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管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1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重大制度。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

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风险主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美国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公司目前被原告美国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起诉，诉讼金额为 538,000.00 元，案号为（2013）杨民三（知）初字第 54 号，该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原告在诉状中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公司网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了原告拥有著作权的“Serv-U FTP Server 6.3 版本”软件，构成对原告的侵权，因此要求公司对其进行赔偿。

美国磊若软件公司此次并非仅针对公司一家进行诉讼，其在上海市还对其他若干家企业就类似软件提起了诉讼或索赔主张，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无上海市法院对相关案件做出判决。

涉案软件仅涉及公司网站，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且该网站并非公司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与上海博凯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凯网络”）签订了《网站托管维护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博凯网络对其网站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博凯网络对双方商定的网站进行维护、托管、网站更新（负责对网站的全部内容更新，包括文字更新和图片更新）、代办公司网站接入服务的相关续费（指空间续费）等；委托期限为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并且该合同明确约定博凯网络如因履行合同的各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维护、网站更新、网站托管等，而导致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请求、索赔、诉讼或类似行为的，博凯

网络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公司的一切损失。若公司收到任何关于前述第三方的诉讼请求时，公司有权向审判机关申请加入博凯网络作为共同被告，博凯网络应当协助共同诉讼。博凯网络应当承担有关侵权纠纷的相关费用，负责全额充分及时支付诉讼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因此，无论上述案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均由博凯网络承担，均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任何影响，该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各项软件及产品未发生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公司运营业务中涉及的各项软件及产品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核心基础软件，即公司的 Merig 平台基础软件——至尊宝嵌入式手机第三方应用平台软件。第一类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该类软件系公司业务的基础，对公司的发展关系重大，公司为更好的保护自身拥有的知识产权，公司对该类软件均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二类是公司至尊宝手机应用商店中发布的应用软件，包括游戏类、工具类和多媒体应用类等。此类软件有两种来源，分别为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和第三方内容提供商（以下简称“CP”）在公司提供的 Merig 平台上开发的应用软件。公司对这两种来源的软件分别采取不同的著作权保护、审查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

就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公司根据应用软件的生命周期及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于生命周期较长，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的应用软件，如龙火、掌乐团等，公司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加强对该类应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对于生命周期较短的应用软件，公司考虑到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公司未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CP 提供的应用软件

就 CP 在公司提供的 Merig 平台上开发的应用软件，若 CP 已经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司会要求 CP 提供登记证书。

对 CP 提供的应用软件中涉及使用其他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图书、音乐等产品的，公司会要求 CP 提供已得到授权的文件，同时依该文件向其他第三方查证。

公司对 CP 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和界面还会进行相似性审查，以防止该类软件对其他近似游戏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是其他诸如美术作品著作权、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权。除了审查软件源代码是否存在抄袭的嫌疑之外，若公司发现该类软件运行得到的界面与其他游戏相似性较大，有侵权可能性的，公司会要求 CP 修改，否则将不予发布。

另外，公司针对 CP 提供的所有应用软件，均在与 CP 合作的合同中加入了侵权处理条款，即要求 CP 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权利，如果第三方针对 CP 提供的应用软件向公司投诉侵权的，则公司有权立即删除 CP 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由于公司拥有大量的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同时也与多家 CP 经常合作，所以，即使有个别 CP 提供的应用软件因投诉而被删除，也不会实质影响公司至尊宝手机应用商店内应用软件的数量和丰富性。

公司的 Merig 平台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并依法办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司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Merig 与 Java 同属中间层的软件，通过公司 Merig 平台开发的游戏等应用软件与通过 Java、Android、iOS 等平台或操作系统开发的游戏等应用软件具有完全不同的源代码。在 Java 平台上的开发的游戏，无法在 Merig 平台中运行，同样，在 Merig 平台上开发的游戏亦无法在 Java 平台中运行。由于前述原因，公司和 CP 在 Merig 平台上开发的游戏等应用软件和其他第三方在 Java、Android、iOS 等平台或操作系统上开发的游戏等应用软件具有完全不同的源代码，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软件著作权的可能。

第三类是公司在 Android、iOS 平台上提供的软件，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均已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其中已上线的产品已经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第二种为公司经征途信息、巨人网络的授权开发的一款运行于手机终端的手机版软件。因此前述两种情况均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软件著作权的可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其自主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享有著作权；CP 对其在公司提供的 Merig 平台上开发的软件享有著作权；CP 提供的应用软件被第三方投诉侵权，当公司删除该应用软件后，公司无需再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风险的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设计、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3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4	扬领科技
5	掌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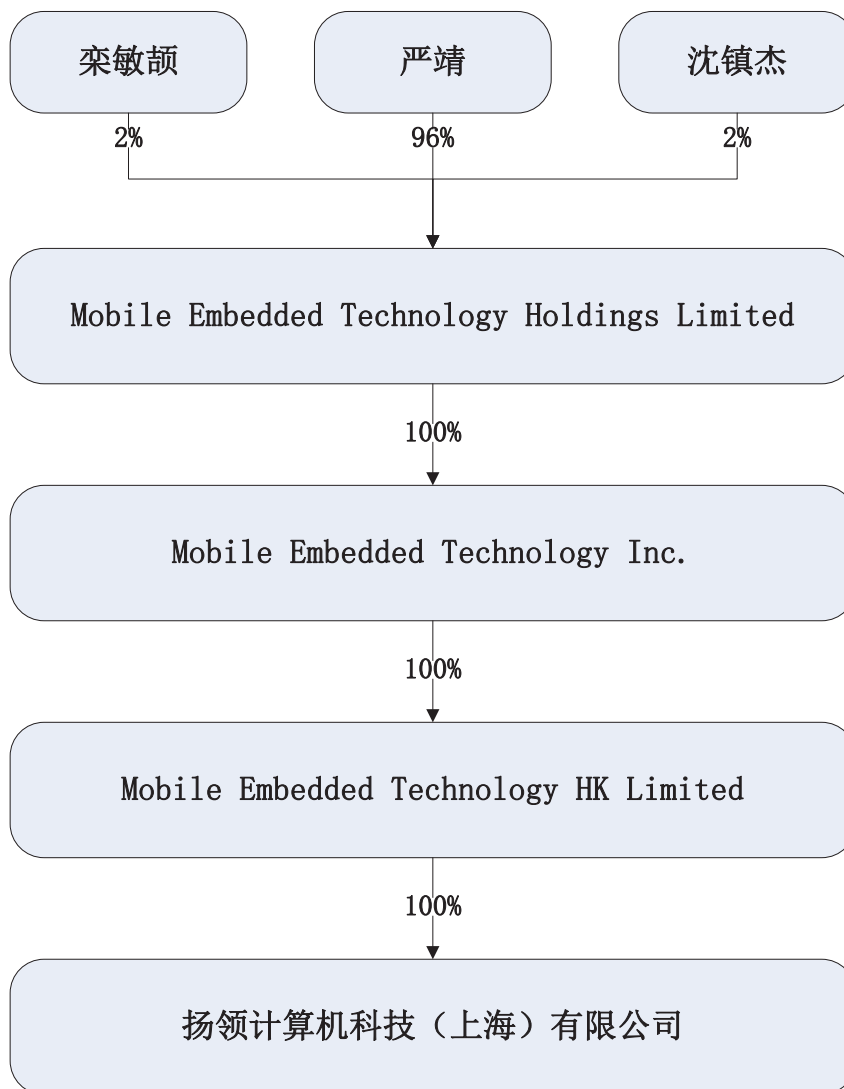
（1）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由严靖、栾敏颀、沈镇杰三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严靖持股 96%，栾敏颀持股 2%，沈镇杰持股 2%。该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主岛大道镇离岸中心大厦 957 号。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2）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全额投资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注册地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该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由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全额投资注册设立。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中环夏懿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509 室。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2013 年 2 月 15 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扬领科技，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该公司由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独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2010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0 万美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严靖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2011 年 5 月 23 日，扬领科技股东决定解散清算该公司，2012 年 4 月 11 日，扬领科技办理完毕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手续。

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5）掌杰信息，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严靖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朱文珺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通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广告的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1 年 6 月 7 日，严靖将其持有的掌杰信息 51%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贺佩蕾。2011 年 6 月 28 日，掌杰信息股东会决议解散掌杰信息，2011 年 9 月 9 日，掌杰信息办理完毕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手续。

备注：公司原计划进行海外上市融资，因此于 2009 年开始搭建境外架构，设立了 Mobil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及扬领科技。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放弃了海外上市计划，并谋求国内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开始逐步撤销上述境外架构。目前，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及扬领科技已依法注销，Mobil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Mobil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不从事具体业务，且存续期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扬领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扬领科技自其成立至注销均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扬领科技未签订任何协议。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手机应用软件平台与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运营，2009 年之初，公司曾计划将应用软件的开发、推广及运营的业务剥离，而致力于手机应用软件平台的开发、推广和运营业务，从而注册了掌杰信息，但随着行业变化，公司的发展计划未能落实，期间掌杰信息亦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加之由于开启上市准备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最终于 2011 年将掌杰信息注销。掌杰信息的经营范围为网络、通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广告的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掌杰信息自其成立至注销均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Mobil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扬领科技及掌杰信息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扬领科技未签订任何协议。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3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

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因立即收回被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履行前款规定之义务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严靖	董事长兼总经理	70.30%	70.30%	70.30%
栾敏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10%	4.10%	4.10%

沈镇杰	董事	1.60%	1.60%	1.60%
-----	----	-------	-------	-------

除严靖、栾敏颀及沈镇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于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严靖	董事长、总经理	沃宇信息	执行董事	否
刘新甲	监事	沃宇信息	监事	否

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

2、于本公司非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法人企业	任职情况
LIYOU LE0	董事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LI (李力游)			官兼总裁
		展讯天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汉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益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生	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委员
万如平	独立董事	惠生海洋工程公司	财务总监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孔晓燕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汇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屈发兵	监事	上海中核维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JAZY YING ZHANG (张颖)	董事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本公司非关联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自公司成立至 2009 年 9 月 12 日，严靖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 13 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严靖、栾敏颀、何震宇三人为董事会成员，严靖为董事长。

2、2010 年 12 月 22 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选 LIYOU LEO LI 以及沈镇杰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严靖、栾敏颀、何震宇变更为严靖、栾敏颀、沈镇杰、何震宇、LIYOU LEO LI。

3、2011 年 1 月 24 日，扬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与扬讯有限相同，为 5 人，严靖仍为本公司董事长。

4、2011 年 5 月 30 日，扬讯股份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选徐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力生、万如平、孔晓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严靖仍为公司董事长。

5、2013 年 4 月 7 日，扬讯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何震宇、徐晓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且增补 JAZY YING ZHANG（张颖）和裘佳为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本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9 年 9 月 13 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沈镇杰为监事，栾敏颀不再担任监事。

2、2010 年 12 月 22 日，扬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镇杰辞去公司监事职位，选举严磊为公司监事。

3、2011 年 1 月 24 日，扬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屈发兵、刘新甲、何欢共同组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

4、2012 年 3 月 12 日，职工监事何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世恺为职工监事。

本公司监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本公司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1年1月24日，扬讯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严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11年5月30日，扬讯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栾敏颀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3年4月7日，扬讯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栾敏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蔚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00,293.44	82,071,72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82,193.11	2,063,759.41
预付款项	323,429.01	11,470,45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08,445.77	206,69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498.74	371,074.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295,860.07	96,183,71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71,928.45	1,426,625.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5,920.00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976.73	305,04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0,825.18	2,451,668.96
资产总计	116,686,685.25	98,635,38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0,204.94	1,135,386.74
预收款项		82,67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2,560.81	1,480,547.38
应交税费	601,769.76	1,686,445.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1,881.01	220,326.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6,416.52	4,605,38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负债合计	3,526,416.52	4,855,38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27,104.97	15,327,104.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62,706.52	3,403,88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21,237.54	29,958,203.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11,049.03	93,689,198.56

少数股东权益	49,219.70	90,79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60,268.73	93,779,99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686,685.25	98,635,382.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256,776.31	81,328,563.17
其中：营业收入	61,256,776.31	81,328,56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89,674.22	49,224,844.03
其中：营业成本	24,674,244.48	32,164,88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5,243.05	4,585,742.58
销售费用	1,732,881.75	2,750,875.01
管理费用	17,672,334.10	11,416,206.68
财务费用	-2,284,102.43	-1,656,374.46
资产减值损失	149,073.27	-36,49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9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7,102.09	32,192,347.64
加：营业外收入	4,966,900.20	5,614,724.96
减：营业外支出	186,141.19	32,80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09.56	2,90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47,861.10	37,774,269.77
减：所得税费用	1,867,590.02	4,581,37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0,271.08	33,192,892.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1,850.47	33,362,093.59
少数股东损益	-41,579.39	-169,200.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2	0.7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2	0.7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380,271.08	33,192,8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1,850.47	33,362,09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79.39	-169,200.91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30,456.34	79,701,570.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8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699.31	7,091,80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8,544.81	86,793,37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17,295.90	22,623,31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9,254.57	17,075,91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6,053.50	8,995,19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376.09	6,811,66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3,980.06	55,506,0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4,564.75	31,287,29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15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0.00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356.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0.00	11,890,91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262.00	11,055,93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62.00	11,055,93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92.00	834,97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12,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	-11,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	-9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8,568.20	20,182,1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71,725.24	61,889,54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00,293.44	82,071,725.24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327,104.97	3,403,889.72	29,958,203.87	93,779,99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327,104.97	3,403,889.72	29,958,203.87	93,779,99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8,816.80	17,463,033.67	19,380,271.08
（一）净利润				19,421,850.47	19,380,27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21,850.47	19,380,27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8,816.80	-1,958,81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816.80	-1,958,81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327,104.97	5,362,706.52	47,421,237.54	49,219.70	113,160,268.73	

2011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31,600.00		4,199,550.50	27,795,954.47		60,327,1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31,600.00		4,199,550.50	27,795,954.47		60,327,1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8,400.00	15,327,104.97	-795,660.78	2,162,249.40	90,799.09	33,452,892.68
（一）净利润				33,362,093.59	-169,200.91	33,192,892.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362,093.59	-169,200.91	33,192,892.68

[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88,578.99	81,875,33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82,193.11	2,063,759.41
预付款项	323,429.01	11,470,459.84
应收利息	908,445.77	206,69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282.94	371,074.1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403,929.82	95,987,32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0,000.00	1,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46,831.95	1,394,859.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5,920.00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6.24	23,04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4,428.19	3,177,901.95
资产总计	117,458,358.01	99,165,22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0,204.94	1,135,386.74
预收款项		82,677.42
应付职工薪酬	762,560.81	1,432,244.17
应交税费	596,741.04	1,681,417.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681.01	217,50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4,187.80	4,549,22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负债合计	3,504,187.80	4,799,22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27,104.97	15,327,104.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62,706.52	3,403,88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64,358.72	30,635,00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954,170.21	94,366,0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458,358.01	99,165,228.7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256,776.31	81,328,563.17
减：营业成本	24,674,244.48	32,164,88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5,243.05	4,585,742.58
销售费用	1,732,881.75	2,750,875.01
管理费用	17,394,152.72	10,286,308.00
财务费用	-2,284,135.24	-1,654,481.83
资产减值损失	149,073.27	-36,49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9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5,316.28	33,320,353.69
加：营业外收入	4,965,881.93	5,614,724.96
减：营业外支出	186,141.19	32,80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09.56	2,90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25,057.02	38,902,275.82
减：所得税费用	1,936,889.00	4,863,37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88,168.02	34,038,897.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88,168.02	34,038,897.2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30,456.34	79,701,57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8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121.23	7,081,7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2,966.73	86,783,30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17,295.90	22,623,31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8,135.80	16,547,79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6,053.50	8,995,19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244.97	6,261,19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3,730.17	54,427,4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236.56	32,355,8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15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0.00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356.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0.00	11,890,91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262.00	11,020,83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62.00	12,060,83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92.00	-169,92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12,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	-12,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	-9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3,240.01	19,985,79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75,338.98	61,889,54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88,578.99	81,875,338.98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327,104.97	3,403,889.72	30,635,007.50	94,366,0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327,104.97	3,403,889.72	30,635,007.50	94,366,00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8,816.80	17,629,351.22	19,588,168.02
(一) 净利润				19,588,168.02	19,588,168.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88,168.02	19,588,168.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58,816.80	-1,958,81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816.80	-1,958,81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327,104.97	5,362,706.52	48,264,358.72	113,954,170.21

2011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31,600.00		4,199,550.50	27,795,954.47	60,327,1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331,600.00		4,199,550.50	27,795,954.47	60,327,1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68,400.00	15,327,104.97	-795,660.78	2,839,053.03	34,038,897.22
(一) 净利润				34,038,897.22	34,038,897.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38,897.22	34,038,897.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403,889.72	-3,403,88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3,889.72	-3,403,88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68,400.00	15,327,104.97	-4,199,550.50	-27,795,954.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668,400.00	15,327,104.97	-4,199,550.50	-27,795,954.4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327,104.97	3,403,889.72	30,635,007.50	94,366,002.19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9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含)以上或单户余额 50 万元（含）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单户余额 50 万元（含）以上。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移动互联网平台软件及平台服务收入款
组合 2	其他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实际受益期限确认。

（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平台软件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来自 SP 的收入：按照移动全网业务的计费、结算、稽核规则，各运营商计费业务管理部门在每月月初完成业务出账工作，生成结算单。每月 15 日前，各运营商计费业务管理部门完成业务出账工作，上载到对账平台；SP 核对后，出具结算单，并将其提供给本公司的数据业务管理部门、财务部；公司根据 SP 提供的结算单与公司后台的数据库收益进行比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将发票送交各 SP。若公司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结算金额差异大于 5%），可登陆对账平台，提起对账申请。SP 根据对账平台发布的结算单对公司开具的发票进行核对，并依据结算单、符合付款审批原则的每月可正常付款。

对于来自电信运营商的收入：按照移动全网业务的计费、结算、稽核规则，各运营商计费业务管理部门在每月月初完成业务出账工作，生成结算单。每月 15 日前，各运营商计费业务管理部门将结算单上载到对账平台，同时将结算单提供给本公司的数据业务管理部门、财务部。公司根据各运营商发布的结算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将发票送交各运营商。若公司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结算金额差异大于 5%），可登陆对账平台，提起对账申请。各运营商根据对账平台发布的结算单对公司开具的发票进行核对，并依据结算单、符合付款审批原则的每月可正常付款。

（2）平台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A、合同约定以推广效果结算的，如根据用户数或流量费分成的方式结算的，以客户提供给公司的每月结算单为准，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推广收入；

B、合同约定以推广内容上线为准的，公司利用至尊宝平台拓展推广服务收入，以开发推广内容成功上线并获得客户确认为准确认相关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就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占用期间和收费标准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256,776.31	81,328,563.17
净利润（元）	19,380,271.08	33,192,89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21,850.47	33,362,09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97,106.95	28,231,16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38,686.34	28,400,361.79
毛利率	59.72%	60.4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13%	3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43%	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4%	4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4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5	48.61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14,564.75	31,287,29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70
总资产（元）	116,686,685.25	98,635,382.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160,268.73	93,779,99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	4.84%
流动比率（倍）	29.86	20.89
速动比率（倍）	29.86	20.89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4,500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125.68 万元，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8,132.86 万元减少 2,007.18 万元，降幅为 24.68%；净利润为 1,938.03 万元，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3,319.29 万元减少 1,381.26 万元，降幅为 41.61%。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72%及 60.45%。

虽然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但其毛利率均在 60%左右，保持相对稳定。在功能手机领域，经过长期的探索和耕耘，公司已经成功探索出一条功能手机内置移动应用商店的盈利、发展模式，公司现在已经通过功能手机内置移动应用商店，形成了和谐的生态链。通过稳定的手机设计、生产厂商预装移动应用商店，优秀的应用开发者提供商通过应用商店提供产品和服务，形成亿级的用户下载；并充分利用 Merig 平台和应用商店已累计的海量用户群，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市场和品牌推广的服务。通过功能手机业务积累的大量用户资源，公司获得了健康、稳定的现金流，维持了较为稳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未来公司在维系现有功能手机领域业务的同时，将着力于智能手机领域应用业务的开发、推广、运营，形成两种贡献利润的途径，一种为通过功能手机业务积累的大量用户资源，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另一类为通过智能手机应用带来的高用户体验，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同时智能手机业务也将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可以预计，随着智能手机领域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现金流将持续支撑扬讯科技在健康合理的轨道上发展，为

扬讯科技开拓新市场、新机会提供坚实的后盾。

由此可见，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公司优质的产品、独特的盈利模式以及其深厚的行业经验将为企业带来长足的发展。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2 年末、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 和 4.92%（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健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2 年末、201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等，分别为 29.86 和 20.8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相对稳定，同时，公司期末资产中不存在存货，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5 和 48.6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0 天和 7 天，周转速度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及产生的多少，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前面环节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与 SP 在分成计算、核对及收付款的效率。2012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于 11 月新签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其收入金额 1,036,573.48 元于 2012 年 12 月开票，2013 年初予以支付。由于上述新增客户开票时间和付款时间跨越财政年度，因此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1 年末有所增加，周转速度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 98% 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结算周期和其他 SP 客户的结算周期都为 60 天以内，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752.86 万元、2,018.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1.46 万元及 3,128.7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2 元和 0.70 元。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业绩有所下降，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导致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度减少 1,237.27 万元。

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但其独特盈利模式为获取稳定的现金流提供了保障，其获取现金的能力比较稳定。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手机用户提供便捷的移动娱乐休闲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可以分为平台软件业务和平台服务业务两种类型，同时也有少量房屋的租赁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256,776.31	100.00	81,163,576.69	99.80
平台软件	58,986,030.11	96.29	77,802,811.69	95.66
平台服务	2,270,746.20	3.71	3,360,765.00	4.14
其他业务收入	-	-	164,986.48	0.20
房屋租赁	-	-	164,986.48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1,256,776.31	100.00	81,328,563.17	100.00

（2）分项毛利率变化

单位：元

	2012 年度	占比（%）	2011 年度	占比（%）
收入构成				
平台软件收入合计	58,986,030.11	96.29	77,802,811.69	95.66
其中：电信通信费用支付	48,783,274.61	79.63	64,282,369.49	79.04
第三方支付	10,202,755.50	16.66	13,520,442.20	16.62
平台服务收入合计	2,270,746.20	3.71	3,360,765.00	4.1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256,776.31	100.00	81,163,576.69	99.8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164,986.48	0.20
成本构成				
平台软件成本	23,630,426.93	95.77	31,716,522.10	98.61
平台服务成本	1,043,817.55	4.23	321,500.00	1.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674,244.48	100.00	32,038,022.10	99.6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126,865.86	0.39

毛利构成				
平台软件毛利	35,355,603.18	-	46,086,289.59	-
平台软件毛利率	59.94%	-	59.23%	-
平台服务毛利	1,226,928.65	-	3,039,265.00	-
平台服务毛利率	54.03%	-	90.43%	-
主营业务毛利	36,582,531.83	-	49,125,554.59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72%	-	60.53%	-
其他业务毛利	-	-	38,120.62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23.11%	-

公司 2012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56,776.31 元、81,163,576.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收入为平台软件收入，2012 年、2011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9%、95.66%；同时，公司还提供平台服务收入，2012 年、2011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1%、4.13%。此外，公司还有小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2012 年无发生额，2011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20%。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
营业收入	61,256,776.31	81,328,563.17	-24.68%
营业成本	24,674,244.48	32,164,887.96	-23.29%
营业利润	16,467,102.09	32,192,347.64	-48.85%
利润总额	21,247,861.10	37,774,269.77	-43.75%
净利润	19,380,271.08	33,192,892.68	-41.6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125.68 万元，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8,132.86 万元减少 2,007.18 万元，降幅为 24.68%；净利润为 1,938.03 万元，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3,319.29 万元减少 1,381.26 万元，降幅为 41.61%。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72%及 60.5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5%及 15.38%。

公司目前主营功能手机应用商店业务，而近两年智能手机市场快速发展，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正在着力转变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开发

智能手机应用。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多款智能手机应用软件（如：知趣天气、七侠镇、合体烦恼等），其中，知趣天气已经成功上线。

虽然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但其毛利率均在 60%左右，保持相对稳定。在功能手机领域，经过长期的探索和耕耘，公司已经成功探索出一条功能手机内置移动应用商店的盈利、发展模式，公司现在已经通过功能手机内置移动应用商店，形成了和谐的生态链。通过稳定的手机设计、生产厂商预装移动应用商店，优秀的应用开发者提供商通过应用商店提供产品和服务，形成亿级的用户下载；并充分利用 Merig 平台和应用商店已累计的海量用户群，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市场和品牌推广的服务。通过功能手机业务积累的大量用户资源，公司获得了健康、稳定的现金流，维持了较为稳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率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5%及 15.38%，其变动主要来源于管理费用上升 54.80%，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625.61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研发费用、人工工资以及上市费用增加。这些费用，特别是研发费用，未来都将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奠定基础。

未来，公司将着力于智能手机应用的开发、推广、运营，力争将毛利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现金流将持续支撑扬讯科技在健康合理的轨道上发展，为扬讯科技开拓新市场、新机会提供坚实的后盾。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732,881.75	2,750,875.01	-37.01%
管理费用	17,672,334.10	11,416,206.68	54.80%
财务费用	-2,284,102.43	-1,656,374.46	37.90%
期间费用合计	17,121,131.42	12,510,707.23	36.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3%	3.38%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85%	14.04%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3%	-2.04%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95%	15.38%	-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现增长态势。2012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71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95%，2011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251.07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38%。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呈现负相关性。

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下降 37.01%。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转型所致。鉴于公司功能手机业务较为稳定，功能手机业务的销售人员相应有所精减，而智能手机业务主要处于研发阶段，对销售员工及其推广费用的需求有限，因此整体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等有所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54.80%，一方面系公司战略转型，2012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支出增长较多；另一方面，由于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上市费用，2012 年度确认为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相比 2011 年增长 21.37%，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4,164.38
投资收益	-	112,792.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 2010 年认购的招商银行短期投资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在 2011 年处置时予以结转所致。投资收益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636.53 元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56.35 元构成。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966,900.20	5,614,724.96
营业外支出	186,141.19	32,80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4,164.38
投资收益	-	112,792.8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4,780,759.01	5,670,550.63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7,594.88	708,818.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83,164.13	4,961,731.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2.50	15.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58	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238,686.34	28,400,361.79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0%、15.01%；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58%、14.95%。从数据看，此部分占利润总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税种	税率（注）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3%	应税营业收入*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附加费	5%	应纳流转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印花税	0.03%	销售及采购金额

备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杨税 5S【2012】20 号备案结果通知单，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增值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沪地税货内【2010】3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税应税范围业务及游戏业务、第三方支付除外）所取得的收入，征收 3%营业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2.5%	*注*
沃宇信息（子公司）	25%	
沃酷信息（子公司）	25%	2011 年 3 月已注销

备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经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杨浦分局以杨税 02S[2010]（13）号文批准，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520.19	33,999.82
银行存款	99,572,773.25	82,037,725.42
合计	99,600,293.44	82,071,725.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4,359,549.81	98.13	217,977.49	4,141,572.32
1 至 2 年（含）	38,967.65	0.88	3,896.77	35,070.88
2 至 3 年（含）	1,466.48	0.03	439.94	1,026.54
3 至 4 年（含）	-	-	-	-
4 至 5 年（含）	22,616.84	0.51	18,093.47	4,523.37
5 年以上	20,000.00	0.45	20,000.00	-
合计	4,442,600.78	100.00	260,407.67	4,182,193.11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2,154,874.91	98.00	107,743.75	2,047,131.16
1 至 2 年（含）	1,466.48	0.07	146.65	1,319.83
2 至 3 年（含）	-	-	-	-
3 至 4 年（含）	22,616.84	1.03	11,308.42	11,308.42
4 至 5 年（含）	20,000.00	0.90	16,000.00	4,0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198,958.23	100.00	135,198.82	2,063,759.41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45，周转速度较快。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11.8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2.65%，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于 2012 年 11 月新增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其收入金额 1,036,573.48 元于 2012 年 12 月开票，2013 年初予以支付，由于上述新增客户开票时间和付款时间跨越财政年度，因此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1 年末有所增加，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高，其中2012年末及2011年末分别为98.13%及98.00%，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其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36,573.48	23.33	1年以内
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69,639.00	15.07	1年以内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2,924.05	13.12	1年以内
湖南智源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7,997.46	7.83	1年以内
长沙市掌讯科技有限公司	286,788.46	6.46	1年以内
合计	2,923,922.45	65.81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62,528.00	21.03	1年以内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6,570.41	10.76	1年以内
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554.80	6.71	1年以内
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140,943.48	6.41	1年以内
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192.08	4.83	1年以内
合计	1,093,788.77	49.74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429.01	81.45	11,470,459.84	100.00
1-2年	60,000.00	18.55	-	-
合计	323,429.01	100.00	11,470,459.84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623.00	56.16	预付服务器托管费	1 年以内
上海东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18.55	预付软件开发费	1-2 年
黄丽霞	13,000.00	4.02	预付房租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940.00	4.00	预付光纤年费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2,000.00	3.71	预付光纤年费	1 年以内
合计	279,563.00	86.44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65,579.36	77.29	预付购房定金	1 年以内
兴业证券	1,000,000.00	8.72	预付上市费	1 年以内
天健正信	600,000.00	5.23	预付上市费	1 年以内
金茂凯德	600,000.00	5.23	预付上市费	1 年以内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313.75	1.74	预付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11,264,893.11	98.21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148.99	38.12	6,757.45	300,763.39	71.57	15,038.17
1 至 2 年	108,578.00	30.63	10,857.80	8,674.57	2.07	867.46
2 至 3 年	-	-	-	110,774.00	26.36	33,232.20
3 至 4 年	110,774.00	31.25	55,387.00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54,500.99	100.00	73,002.25	420,211.96	100.00	49,137.83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952.00	54.71	房屋租赁押金	2-4 年
史晓平	92,348.99	26.05	备用金	1 年以内
黄丽霞	26,000.00	7.33	房屋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谢健翔	22,000.00	6.21	房屋租赁押金	1-2 年
上海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82	质保金	1-2 年
合计	344,300.99	97.12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952.00	46.16	房屋租赁押金	1-3 年
史晓平	87,992.38	20.94	备用金	1 年以内
赵卫	45,938.00	10.93	房屋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谢健翔	22,000.00	5.24	房屋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上海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38	质保金	1 年以内
合计	359,882.38	85.65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 31日
一、原值合计	1,814,567.24	9,088,181.36	43,938.00	10,858,810.60
房屋及建筑物	-	8,865,579.36	-	8,865,579.36
电子设备	1,347,042.24	123,088.00	16,940.00	1,453,190.24
运输设备	262,800.00	-	-	262,800.00
办公设备	204,725.00	99,514.00	26,998.00	277,24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941.87	611,798.72	12,858.44	986,882.15
房屋及建筑物	-	245,650.44	-	245,650.44
电子设备	239,091.05	270,952.85	3,755.03	506,288.87
运输设备	104,025.00	49,932.00	-	153,957.00
办公设备	44,825.82	45,263.43	9,103.41	80,985.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6,625.37	-	-	9,871,928.45
房屋及建筑物	-	-	-	8,619,928.92
电子设备	1,107,951.19	-	-	946,901.37
运输设备	158,775.00	-	-	108,843.00
办公设备	159,899.18	-	-	196,255.16

(3) 2011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年12月 31日
一、原值合计	915,259.00	909,127.24	9,819.00	1,814,567.24
电子设备	511,814.00	841,748.24	6,520.00	1,347,042.24
运输设备	262,800.00			262,800.00
办公设备	140,645.00	67,379.00	3,299.00	204,72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369.19	261,185.73	3,613.05	387,941.87
电子设备	63,740.37	178,963.73	3,613.05	239,091.05
运输设备	54,093.00	49,932.00		104,025.00
办公设备	12,535.82	32,290.00		44,825.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4,889.81	-	-	1,426,625.37
电子设备	448,073.63	-	-	1,107,951.19
运输设备	208,707.00	-	-	158,775.00
办公设备	128,109.18	-	-	159,899.18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手机版绿色征途授权费以及房屋装饰、消防工程等，摊销年限为5-10年。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手机征途授权费	720,000.00	-	240,000.00	480,000.00
弱电工程	-	105,660.00	11,740.00	93,920.00
消防项目	-	98,000.00	10,888.89	87,111.11
空调改造	-	63,000.00	7,000.00	56,000.00
新办公装修工程	-	460,000.00	51,111.11	408,888.89
合计	720,000.00	726,660.00	320,740.00	1,125,920.00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1年12月31日
手机征途授权费	-	1,200,000.00	480,000.00	720,000.00
合计	-	1,200,000.00	480,000.00	720,0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676.24	333,409.92	23,042.08	184,336.65
可抵扣亏损	351,300.49	1,405,201.97	282,001.51	1,128,006.05
合计	392,976.73	1,738,611.89	305,043.59	1,312,342.70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149,073.27 元。2011 年度转销资产减值损失 199,813.38 元，系 2011 年 3 月注销子公司沃酷信息，相应 2010 年度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转销所致；此外，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36,493.74 元。

(2)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含)以上或单户余额 50 万元（含）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单户余额 50 万元（含）以上。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移动互联网平台软件及平台服务收入款
组合 2	其他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

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6,262.87	86.17	974,269.94	85.81
1-2 年	25,533.04	1.92	161,116.80	14.19
2-3 年	158,409.03	11.91	-	-
合计	1,330,204.94	100.00	1,135,386.74	100.00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上海华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4,000.00	1 年以内	43.90	推广费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9,793.00	1 年以内	2.99	推广费
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32,017.63	1 年以内	2.41	渠道服务费
石家庄中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991.57	1 年以内	1.73	渠道服务费
上海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392.96	1 年以内	1.46	渠道服务费
合计	698,195.16		52.49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龙旗	195,227.44	1 年以内	17.19	渠道服务费
深圳市中锦宏科技有限公司	125,671.34	1 年以内	11.07	渠道服务费
上海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4,078.18	1 年以内	3.88	渠道服务费
华勤	34,433.61	1 年以内	3.03	渠道服务费
上海铤天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6,486.53	1 年以内	2.33	渠道服务费
合计	425,897.10		37.5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82,677.42	100.00
合计	-	-	82,677.42	100.0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北京嘉信合胜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953.00	1 年以内	45.91	结算款
北京阳光腾思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8,682.00	1 年以内	22.60	结算款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67.05	1 年以内	18.22	结算款
上海瑞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525.37	1 年以内	12.73	结算款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1 年以内	0.54	结算款
合计	82,677.42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2,128.16	94.02	179,684.00	81.55
1-2 年	9,110.00	1.10	40,642.85	18.45
2-3 年	40,642.85	4.88	-	-
合计	831,881.01	100.00	220,326.85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立信	300,000.00	1 年以内	36.06	审计费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4,000.00	1 年以内	23.32	保证金
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2.02	俱乐部会费
程雪平	71,496.47	1 年以内 32,353.62, 2-3 年 39,142.85	8.60	3GSU 会费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49,996.00	1 年以内	6.01	代扣公积金
合计	715,492.47		86.01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70,474.00	1 年以内	77.37	公积金

程雪平	39,142.85	1-2 年	17.77	3GSU会费
上海恒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10.00	1 年以内	2.32	咨询费
上海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00.00	1 年以内	1.81	代教费
万欣	500.00	1-2 年	0.23	手机款
合计	219,226.85		99.5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547.38	12,585,769.86	13,324,202.43	742,114.81
职工福利费	-	530,136.34	530,136.34	-
社会保险费	-	3,624,558.67	3,624,558.67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27,509.39	2,227,509.3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948,650.78	948,650.78	-
地方附加保险	-	149,414.70	149,414.70	-
失业保险费	-	169,345.74	169,345.74	-
工伤保险费	-	53,931.42	53,931.42	-
生育保险费	-	75,439.14	75,439.14	-
综合保险	-	267.50	267.50	-
住房公积金	-	797,394.85	776,948.85	20,446.00
辞退福利	-	223,408.28	223,408.28	-
合计	1,480,547.38	17,761,268.00	18,479,254.57	762,560.81

(2) 2011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149.50	13,334,253.59	12,610,855.71	1,480,547.38
职工福利费	-	975,260.72	975,260.72	-
社会保险费	-	2,796,587.80	2,796,587.80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46,091.15	1,646,091.1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695,581.29	695,581.29	-

地方附加保险	-	117,029.40	117,029.40	-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	1,269.71	1,269.71	-
失业保险费	-	126,934.44	126,934.44	-
工伤保险费	-	38,812.01	38,812.01	-
生育保险费	-	49,184.70	49,184.70	-
综合保险	-	121,685.10	121,685.10	-
住房公积金	-	718,984.20	718,984.20	-
公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60.00	6,460.00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7,149.50	17,831,546.31	17,108,148.43	1,480,547.38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61,667.17	399,722.71
企业所得税	18,262.52	1,196,157.87
城建税	32,316.84	27,980.72
教育费附加	22,738.63	19,641.42
河道清理费	4,961.51	4,342.08
印花税	56,789.92	33,572.52
个人所得税	5,033.17	5,028.66
合计	601,769.76	1,686,445.98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27,104.97	15,327,104.97
盈余公积	5,362,706.52	3,403,889.72
未分配利润	47,421,237.54	29,958,203.87
少数股东权益	49,219.70	90,79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60,268.73	93,779,997.65

2011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327,104.97 元折合股本 45,000,000.00 元，其余 15,327,104.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严靖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0.30
巨人网络	持有公司 20%股份	20.00
栾敏颀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	4.10
沈镇杰	董事、股东	1.60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同一实际控制人	-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扬领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掌杰信息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沃宇信息	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80%	-
沃酷信息	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80%（曾参股）	-
杭州拓志	参股公司，占表决权 20%（曾参股）	-
莘泽创投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曾参股）	-
裘佳	董事	-
JAZY YING ZHANG（张颖）	董事	-
LIYOU LEO LI（李力游）	董事	-
王力生	独立董事	-
孔晓燕	独立董事	-
万如平	独立董事	-
屈发兵	股东代表监事	-
丁世恺	职工代表监事	-
刘新甲	股东代表监事	-
王蔚薇	财务负责人	-
严国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储惠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讯酷网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
展酷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企业	-
征途信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

备注：

（1）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2)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Inc.,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 Mobile Embedd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4) 扬领科技,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设立以来,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掌杰信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设立以来,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巨人网络, 该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兰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林海啸、陈恺、岳弢、刘伟、程晨、张旅、屈发兵、王永贵及冯玉良共出资 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 网络游戏出版运营, 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动漫设计、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7) 征途信息, 该公司由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Ed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市独资设立。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 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 相关产品的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动漫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征途信息通过与巨人网络订立一系列合同, 实际控制巨人网络并取得该公司利益。该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巨人网络所有股东不可撤销的授权征途信息指定的人员, 史玉柱, 行使股东在巨人网络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巨人网络所有股东将该公司股权质押给征途信息以保证巨人网络履行独家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独家网络游戏经营协议等协议; 巨人网络所有股东同意征途信息在任何时候有权以最低价格收购其部分或全部持有巨人网络的股权; 征途信息与巨人网络协议约定征途信息为巨人网络唯一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商, 巨人网络为此要支付相关合同费用; 征途信息与巨人网络协议约定巨人网络为征途信息国内唯一的网络游戏运营商等。

征途信息因通过协议实际控制巨人网络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 沃宇信息,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 万人民币, 由扬讯科技出资 104 万元, 占比 80%; 刘银兵出资 19.5 万元, 占比 15%; 朱

文怡出资 6.5 万元，占比 5%。该公司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9）沃酷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第一期实收资本 40 万元，全部由扬讯科技认缴。沃酷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0 年 11 月沃酷信息股东会决议解散沃酷信息，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手续。

（10）杭州拓志，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增资杭州拓志，增资后扬讯科技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3.33%，但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在股东表决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增资认购权及分红权方面均占总股本的 20%。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拥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塔泰实业有限公司，依当日双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2011 年 1-6 月份，公司从上海塔泰实业有限公司收回转让杭州拓志投资款 150 万元。

（11）莘泽创投，该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设立时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扬讯科技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0 年 7 月 8 日莘泽创投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扬讯有限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莘泽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将其持有莘泽创投 10%的股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曲奕。

（12）展酷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栾敏颖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新甲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控制人为栾敏颖。展酷信息的经营范围为：网络、通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广告的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该公司 2011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注销完毕。

（13）讯酷网络，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储惠萍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严磊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控制人为储惠萍。讯酷信息的经营范围为：网络、通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

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广告的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9月6日，讯酷网络股东会决议解散，2011年11月14日，讯酷网络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000003201111090021），准予其注销登记。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向巨人网络提供平台推广服务。

扬讯科技于2010年12月22日与巨人网络签署《<征途>系列手机版游戏与网络游戏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进行征途系列产品的推广，推广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推广期间，每增加一个转移用户，巨人网络应向扬讯科技支付20元人民币；每增加一个激活用户，巨人网络应向扬讯科技支付20元人民币；每增加一个活跃用户，巨人网络应向扬讯科技支付0.30元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巨人网络	平台服务收入	协议价	687,020.00	30.26	1,860,765.00	55.3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向征途信息支付授权费。

扬讯科技于2009年9月13日与征途信息签署了《征途手机游戏开发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征途信息授权扬讯科技在许可期限内使用《征途》商标以及《绿色征途》游戏内的元素包括故事情节、图片以及角色名称，自行开发一款运行于手机终端的手机版软件。该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征途信息仍有权利授予第三

方相同或类似的权利，或自行开发相关的手机版软件，许可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协商延长许可期限。

合同约定的许可费支付金额及方式为，许可期限内的第一年和第二年预估为扬讯科技的手机游戏开发期限，在该期限内扬讯科技可在授权范围内免费使用许可内容进行手机游戏的开发和适度推广，若在本协议许可期限内的第二年结束后，由于技术原因致使扬讯科技无法开发手机游戏软件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许可期限内的第一年或第二年，扬讯科技开发手机游戏成功、开始推广运营并产生收益时，应当向征途信息支付许可费，许可费金额为 120 万，许可使用费自扬讯科技因运营、推广征途系列手机版游戏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50 万元时起的六个月内由扬讯科技向征途信息支付。

报告期内，基于协议约定，公司开发征途系列游戏手机版，含绿色征途手机版及征途手机版游戏，且已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授权费用。鉴于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此，若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应的游戏运营授权，则将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另外，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征途游戏预计将于 2013 年下半年推广发行，根据推广运营的效果，公司或将与征途信息签订后续的收入分成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向征途信息支付授权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征途信息	手机版征途授权费	协议价	-	-	1,2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征途手机版的销售收入及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经营的征途游戏手机版为可在至尊宝商店下载应用的适用于功能手机的绿色征途手机版。该游戏自 2011 年 3 月正式上线以来产生的收益

及用户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ARPU	收费用户	注册用户
2011	1,863,210.00	2.30	21.35	87,269	238,431
2012	1,041,365.00	1.70	20.46	50,902	175,984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征途手机版游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收入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向智能手机领域转型，该功能手机版征途游戏的销售收入在 2013 年继续呈下降趋势。

鉴于功能手机市场逐步萎缩，公司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智能手机版征途游戏。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基本开发完毕智能手机版征途游戏，且已进入测试阶段，公司预计将于 2013 年下半年正式发布该产品。

（3）关联方交易公允性说明

上述关联关系和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且均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当年累计拆入发生额（不含利息）	利息（如有）	当年累计拆出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严靖	其他应付款	15,070.00	15,070.00	-	-	-
严靖	其他应付款	-	729,934.62	-	729,934.62	-
沃酷信息	其他应付款	209,685.50	209,685.50	-	-	-
掌杰信息	其他应收款	-	729,934.62	-	729,934.62	-

备注：2012年度无关联方资金往来。

（2）关联方借款公允性的说明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无息使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年1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3号《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6,032.71	8,917.33	2,884.62	47.8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公司目前账面可分配利润中取出 1,000 万元人民币向各位股东分红。

2、上述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各位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依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以下述比例分配：

股东姓名/名称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元）
严靖	76.80	7,680,000.00
巨人网络	20.00	2,000,000.00
栾敏颀	1.60	160,000.00

沈镇杰	1.60	160,000.00
总 计	100.00	10,000,000.00

3、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临时股东会，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董事会提案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上述关于向全体股东分配公司 1,000 万人民币利润的提案。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宇信息，自 2011 年 5 月，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沃宇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沃宇信息	2011 年 5 月 13 日	严靖	信息科技、技术服务、开发、咨询、技术转让等	扬讯科技持有 80% 股权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4016-4 室	130 万元

沃宇信息自成立以来未对外进行业务经营，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沃宇信息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8,111.44	510,153.27
负债总额	142,012.92	56,157.81
所有者权益	246,098.52	453,995.46
项目	2012 年 1-12 月	公司成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277,195.92	-1,128,006.05
净利润	-207,896.94	-846,004.54

2、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持有沃酷信息 80%的股权，2010 年 11 月 9 日，沃酷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沃酷信息并成立清算组，2010 年 12 月 13 日，沃酷信息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关于沃酷信息成立清算组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2011 年 3 月 23 日，沃酷信息清算组结束清算工作，并收到原登记机关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底前，将该长期股权投资予以处置。

鉴于沃酷信息成立后并未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于当年已宣告清理整顿，当期已经由股东大会指定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在清算期间，被投资单位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不能再控制该被投资单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将该被投资单位继续认定为公司的子公司，未将其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靖先生持有公司 70.30%的股份，严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手机应用领域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在国内还是一个新兴行业，初期市场参与者较少。但是，随着行业的加速发展，公司将面对竞争激烈的混战局面。一方面，应用领域，尤其在智能手机领域，云集了行业多方竞争对手，很多竞争厂商在资金规模、品牌建设及市场知名度方面要远远强于公司；另一方面，智能手机终端用户可以自由下载应用，公司若不能开发出精品应用，终端用户将很难产生对产品的粘性，导致业务拓展不成功，削弱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增长前景。

（三）移动互联网技术更新风险

手机操作系统的更新对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参与者是一个不可回避的挑战，未来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取代将进一步持续。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源于功能手机市场，现今公司也在着力开发推广智能手机领域的应用。如果未来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

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手机领域至尊宝商店的平台软件收入和平台服务收入。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取代将进一步持续，功能手机相关业务的市场将进一步萎缩。公司目前已将业务重点转移至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的开发、推广、运营，且业已成功开发出多种应用产品，但仍然存在新产品不能成功开拓市场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至尊宝商店内应用可能涉及的版权风险

公司至尊宝商店提供的应用会持续涉及大量内容提供商（CP）提供的音乐、图书、视频等娱乐内容，虽然公司对 CP 提供的应用及其内容在版权保护、反盗版、反破解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进行管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尊宝商店尚未发生与商店提供的应用及内容相关的版权纠纷事项。但是，公司在这方面的管控措施仍然需要不断健全，公司存在潜在的版权风险，而由此所引起的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产品运营风险

公司取得征途信息授权，开发征途手机版游戏，该游戏预计将于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推广发行。在游戏的研究过程中，公司与征途信息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开展稳定。鉴于公司与征途信息签署的开发运营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此，若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应的游戏运营授权，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另外，根据游戏推广运营的效果，公司或将与征途信息签订后续的收入分成协议。

（七）税收制度改革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要求，上海市 2012 年 1 月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物流辅助和鉴证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将适用 6% 的税率；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可抵扣进项税额。目前公司尚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根据上述试点内容来看，未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若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无法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那么 6% 的增值税较之之前 5% 及 3% 的营业税来说最终的影响可能会增加企业的税收，该税制改革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经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杨浦分局以杨税02S[2010]（13）号文批准，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减半征收，即以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1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因此，由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敏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沈镇杰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孙志远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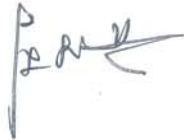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

丁世元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栗敏欣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瑞薇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

项目负责人：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王磊 孙璐 余磊 王雪
吴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任真



2013年 7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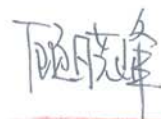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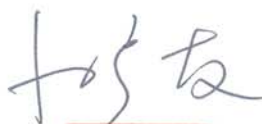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0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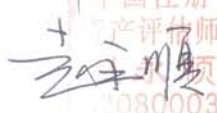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国华
3200045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顺
32080003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晓忠
32030057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